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7 年实质性会议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7 日, 纽约)



联合国 • 2017 年, 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7年3月20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5
二. 组织事项 .....	6
三. 全体工作组审议报告草稿 .....	8
四.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9
五. 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	10
A. 导言 .....	10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	11
C. 维和工作的调整 .....	11
D. 安全保障 .....	12
E. 行为和纪律 .....	18
F. 加强行动能力 .....	21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	29
H. 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 .....	53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	55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	56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资源能力 .....	58
L. 做好更有力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	60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	62
N. 人事 .....	67
O. 财务问题 .....	68
P. 其他事项 .....	69
附件	
一. 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 .....	71

---

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72
------------------------	----

## 第一章

### 引言

1. 大会在第 70/268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70/19)，决定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 第二章

###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2017年2月21日至3月17日在总部举行了2017年会议，共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

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在2月21日第249次会议(开幕式)上，办公厅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讲了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就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24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安东尼·博斯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

马特奥·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

迈克尔·格兰特先生(加拿大)

赤堀毅先生(日本)

马格丽塔·卡桑加娜-雅库博夫斯卡女士(波兰)

报告员：

穆罕默德·哈利玛先生(埃及)

#### C. 议程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 ([A/AC.121/2017/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情况通报。
7.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9. 其他事项。
7. 特别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 (A/AC.121/2017/L.2)。

#### D. 工作安排

8. 同样在第 2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迈克尔·格兰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201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0/19)的某些章节和分节将在全体工作组谈判，2017 年不拟谈判的章节和分节将予以技术更新。
10. 在第 2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工作方法的一项决定草案 (A/AC.121/2016/L.4) (见本报告附件一)。
11.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 2017 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17/INF/2 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A/AC.121/2017/INF/4 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2. 在 2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249 次至 2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萨尔瓦多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印度尼西亚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然后以本国名义)、加拿大 (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欧洲联盟 (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南非、瑞士、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土耳其、菲律宾、挪威、埃及、危地马拉、巴基斯坦、中国、乌拉圭、秘鲁、泰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日本、马里、埃塞俄比亚、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孟加拉国、巴西、塞内加尔、尼日利亚、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俄罗斯联邦、苏丹、智利、文莱达鲁萨兰国、不丹、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塞尔维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突尼斯、大韩民国、洪都拉斯、尼泊尔、乌干达、以色列和吉布提。
13.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2 月 23 日和 24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情况通报。2 月 23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并进行了互动交流。2 月 24 日，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外勤业务问题。
15. 3 月 3 日，大会主席在全体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发了言，并参与了随后进行的互动交流。
16. 全体工作组及其四个工作分组于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并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 第三章

### 全体工作组审议报告草稿

17. 在 3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5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其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 19-419 段)，供大会审议。

## 第四章

###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十分关键。

28.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同意、公正不偏、非出于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对维和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29.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和行动代替解决冲突根源问题的努力。应当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相互协调和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如何能够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30.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确立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在对局势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以及健全的经费筹措办法的基础上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和行动的資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的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中规定的机制，作出的全面、及时的重新评估，然后才进行这些修改。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32.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实现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管理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 C. 维和工作的调整

33.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成功地进行监督，就必须但不是仅仅执行外地和总部各级统一指挥和协调努力的原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统筹行动小组的组建的报告(A/65/669)，并促请秘书处增加灵活性，有效使用资源，确保统筹行动小组的优化组合。

3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具有效力，配置高效结构，配备充足人手，在维和行动扩编、过渡及缩编阶段尤要如此，在其他阶段也需如此。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如彼此有效协调，就必然能够以更高效率监督实地的变化，并更迅速地作出应对。

3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不同领域制定的各项政策的一致性，并注意到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3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护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包括总部以下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 2012 年 2 月提供的关于维和行动指挥和控制安排评价结果的简报。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行动越来越复杂，因此促请秘书处改进战略沟通和行动层面的宣传活动，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持续得到支持，更好地根据公众对维和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看法采取相应行动。

## D. 安全保障

### 1. 概况

38. 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重大挑战。必须将此类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特别委员会吁请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迅速调查并有效起诉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被袭事件负责的人。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资产在任务区内的流动自由施加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特别委员会强调对联合国人员及资产安全保障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请秘书长继续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安全保障的单独一节，载列有关专门针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袭击事件的数据库统计数字、可能的原因、所在国无法提供必要支持以扭转或防止袭击的局势、以及可识别的趋势。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报告中说明秘书处和每一外地特派团为防止这类事件再度发生并应对和减轻这些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3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维和人员部署的复杂环境在恶化，使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面临安全挑战的性质和程度都更为严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从而强调需要有具备适当资源、配备精良和能力强大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

4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加大力度，通过加强对行动区一级和特派团一级的战区侦察系统的利用与培训、改善信息收集和分析通信系统，增加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保护手段、改进特派团对局势的认识和对部队的保护，包括提高发现和监测能力，以便强化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8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就维和行动能力提出简报，重点说明秘书处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特派团行动区所遇到的安全保障挑战的决心水平始终不变。

4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航空安全政策的订正版，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联合国军事和民用航空资源能力的安全保障政策和程序，其中要考虑到有关经验教训。

4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脆弱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部署、暴力不断升级、出现不对称的复杂威胁，造成死亡人数以及其他安保事件增加，包括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导致这些人员被绑架和严重受伤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赞扬向行动环境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严重风险的特派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作出的承诺。

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个别国家或其他区域组织派出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有时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在同一东道国，具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和安排，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保持其独有的特性和作用。特别委员会欢迎各方在安全保障的框架内增加交流信息，以加强安全保障，并强调在撤出和重组阶段适当继续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44. 特别委员会认为，扣押或摧毁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企图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充分履行相关国际文书所界定的有关使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车辆和房地的义务，并充分履行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有关的义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强调，秘书处必须与特派团和东道国密切协调，审查其机制，以便迅速解决所有涉及第三方没收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案件，以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落实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及时报告它在这方面得出的调查结果。
45.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特派团有必要为总部和适当时为在同一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说明涉及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承包商的安全保障事件，包括重病、受伤、事故、死亡以及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事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改善这一领域的协调。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总部需要正式和立即向有关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传递此类信息。
46. 特别委员会欢迎开发伤亡通知系统（NOTICAS），这是一个安全的、基于网络的报告和数据库系统，可以让特派团将伤亡数据直接报告到一个中央数据库，以确保及时通报伤亡信息。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正在进行努力，淘汰现有的伤亡事故纸面通知信息系统，同时更新和扩大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伤亡通知系统的标准作业程序。已要求在 2017 年年底之前提出有关这一系统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47.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涉及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严重事件，如绑架和劫持人质，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定期开展透明、积极、公开的定期对话，并强调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彼此及时进行协调和共享信息会有助于预防这类事件发生并在发生时积极加以解决。
48. 特别委员会敦促尚未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会员国，包括维和特派团东道国，考虑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2 号决议，秘书处始终如一地在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协定中列入《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维和行动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
49.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 (A/66/598)。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涉及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罪行时，要明确划分东道国政府法律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法律的适用界限，并强调对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门统一适用相关法律的必要性。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包括维和行动东道国，有责任及时调查和起诉袭击联合国及其人员的行为体。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努力组织调查委员会，并鼓励东

道国政府在本国进行调查，将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袭击及实施其他罪行的行为绳之以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作一次简报，进一步澄清联合国关于对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和其他罪行进行内部调查的所有内部政策、细则和程序。

5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部署前进行培训并在行动区进行培训和举行通报会，必须根据联合国标准，为维和人员及时配备完成任务所需的充足的装备，包括医疗、自卫及相关装备，以防止人员伤亡，并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确认，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其军人和警察获得充分的培训，包括反简易爆炸装置、保健和性别风险考量方面的培训。

51.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加强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作用和职责。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列入已查明的经验教训，以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5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实地所有部队和单位能够安全、有保障和有效地执行其授权任务，从战略高度全面看待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特派团的领导、指挥链、接战规则、部署前评估和培训、政策和标准以及防护装备和高级别技术资产的使用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主任办公室将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作为其对外地特派团军警部门审查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在每次审查中都提出旨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就前进的道路举行定期协商，并随时向它们通报该办公室计划开展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继续落实执行保障战备状态和业绩改进政策。

5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开发标准事故管理系统（SAGE）的数据、事故管理系统和联合国开放地理信息系统倡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常会之前通报关于这两个方案所生影响的最新情况。

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70/587/Add.1)增编，并注意到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报告已在 2015 年发布，要求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协商，探讨前进的道路，特别是探讨制订一项与维和行动利用技术有关的政策框架和确定应对实地挑战的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下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单独的一节，说明全面评估的情况，包括提出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非武装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运作情况的相关资料和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合理的关切，编制一本手册，以便就有关维和利用技术的问题达成共同和清楚的理解。

5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问题可能具有跨国性质，鼓励各维和特派团交流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所需的安全信息。

5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和秘书处必须随时准备管理和应对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危机情势，包括进行危机应对演练，特别是采用特派团经过测试

的有效伤员后送对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为协调全系统应对实地危机提供支助，是总部主要的危机管理机构。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综合应急规划的重要性，建议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在特派团和总部有计划地进行应对危机演练，包括伤员后送演练，重点放在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危机管理政策的发展及其后获秘书长核可的情况，又注意到正在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危机管理标准作业程序，并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最新情况。

57.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立结构化安保风险管理过程的重要性，以应对安全保障风险。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在排定的会议上或在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时说明在役特派团的最新安全形势，包括安保级别的任何变动；鼓励针对军警特遣队人员及时进行结构化安全风险管理过程；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进展情况。

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的规定，目前正在安全和安保部的领导下整合总部秘书处的所有安全资源，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说明这方面包括内部安保和安全职类 (SAFETYNET) 的最新进展情况。

59.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充分了解外地维和特派团的调查工作，但对不当行为案件的调查不在此列，因为对此类案件将适用相关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维和特派团发生会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从开始调查事件起到调查结束，都更加迅速地与有关会员国进行信息交流和沟通。特别委员会敦促有关方面将各调查委员会调查严重伤亡事件的结果立即通报有关会员国。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各调查委员会对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事件的调查结果。

6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已部署的一些部队人员和警察特遣队人员仍然要分兵覆盖其力所不及的地域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到这些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还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予以避免。特别委员会要求，如要对原先的行动构想、交战规则或部队所需编制作出任何重大调整或改动，应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特别委员会强调，临时行动基地应具备部署部队保护措施的确切时间表，并建有必要的基础设施，以保障已部署的部队人员和警察的安全。

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正在得到实施，包括进行风险评估、采用具体特派团的具体标准作业程序、建立特派团一级的机制，并鼓励继续在维和特派团实施这一政策。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维和特派团实施这一政策的最新情况。

62.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事故仍然是维和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继续拟订和执行外地职业安全政策，以降低联合国人员伤亡的风险。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管理委员会最近决定制定强有力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政策和风险管理方案，其中特别强调对部署到外地特派

团的维和人员的具体危害与风险控制。特别委员会要求说明这方面的实施进展情况。

63.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为减轻可预防和有可能避免的事故风险提供充分的部署前培训，秘书处必须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64. 特别委员会强调着重指出，它认为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很重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版《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包括联合国对所有医疗能力规定的明确最低标准，又注意到正在努力建立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医疗业绩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会员国协商制订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议定书，并要求在 2018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适当的医疗设施一一到位，派到任务区的医疗人员都具有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医疗服务的资格，要按照联合国医疗标准，特地因应行动环境的需要，并具备所需的语言技能。特别委员会赞扬加强对部署人员的急救培训，并为战场救护员和航空医疗队制订明确的最低限度标准。

65. 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和可靠的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包括必要时使用具备夜间飞行能力的直升机，应当是所有特派团开办阶段的一个优先要项，必须在整个任务期间不断维持。特别委员会敦促，在特派团的行动构想要求时，让军事指挥官直接授权使用军事用途直升机和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直升机，以便及时对危机局势或事故作出反应。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为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制订明确的能力标准，以便于协助快速反应工作，尤其是在生死攸关的情况下。

6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面对的爆炸威胁越来越大。特别委员会赞扬继续在有简易爆炸装置存在的高威胁环境中执行任务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作出的创新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以加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落实执行特派团的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支持维和行动方面的要求日增，并鼓励秘书处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和秘书处为编制《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军事人员和警察手册》、词汇和在线资源中心、以及《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制订中的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这将有助于提高特遣队、维和行动和东道国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在不对称威胁环境中仍然需要对维和人员提供协调的、针对特定行动区的、标准化的部署前培训、辅导和咨询支助，以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适当时要支持其落实执行。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仍然对执行授权任务和对维和人员构成重大威胁，而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举措依然不足。为协助制订联合国反简易爆炸装置战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牵涉在内，并要求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制订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为了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平等处理充足的部队保护装备和明确的指挥和控制安排这两个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应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鉴于其组成和性

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既不适合也没有装备去执行反恐行动。特别委员会指出，在维和行动和反恐部队并行运作的局势中，应明确界定两者各自的作用。

## 2. 维和情报与信息收集及分析

6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些维和特派团部署在具有不对称和复杂威胁的脆弱政治和安全环境之中。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报告（A/70/19）第 52 段，指出它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更协调一致和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态势感知系统，并注意到“维和情报框架”草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特定的有针对性的周期，在其授权任务和行动区内，进行非秘密获取、核查、处理、分析和传播情报资料的工作，以确保安全保障以及保护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文职工作，但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要考虑到它们在这方面的意见和合理的关切。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敦促在进一步制订政策和程序时继续进行协商。

69. 此外，特别委员会指出，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不是仅有一个。充分的装备、有效的指挥和控制、以及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程序也有助于加强安全保障。

70. 特别委员会强调坚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维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7 年底之前制订具体和详细的法律、行动和技术准则。

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邻国和区域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酌情与邻国和区域组织协调和联络的重要性。

72.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征聘合格人员进行这些活动时，应适当考虑到在尽可能广大的地域范围内和在熟悉当地环境和文化的人当中征聘联合国人员的重要性。

73.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证在维和行动中保存的敏感信息的机密性，并强调使用这种敏感信息必须符合维和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即根据需要提供，而且不得用来折腾东道国。特别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就如何处理任何敏感信息发布指引和制订程序，以保证这种机密性，并确保这些信息的管理符合行动要求，并由特派团高级领导指导。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为所有工作人员颁布施行一个关于信息敏感性、保密和处理办法的强制性培训计划。

7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业务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军事情报人员处（U2）在提高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与安全有关的分析能力之间交流有关情报资料，并注意到联合国业务和危机中心为促进情报共享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确认，在特派团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的联合观察室设置了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必备观察能力，并强调需要继续改进有关传送这类情报的程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常会之前说明联合国业务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这些问题所生影响的最新情况，包括说明可能存在的差距。

## E. 行为和纪律

75.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类人员的行为有利于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公正性和诚信度。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是不可接受的，维和特派团在当地人中的声誉会直接影响到这些特派团的行动实效。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迅速对任何指控展开调查并对被认定犯有任何不当行为的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所有人员的行为必须反映联合国的价值观并按照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在任何时候都以专业精、纪律严的方式开展工作，反映出对文化意识的了解，目的是赢取和维持当地居民的信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行动期间与当地居民保持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并建议联合国采取步骤增加部署在特派团的妇女人数，同时加强利用外联方案。特别委员会还建议民政科与女性居民和女性焦点小组保持联系，这些组织是举报涉嫌不当行为过程的重要渠道。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及时与东道国、当地社区和受害者进行沟通，尊重机密，简报调查过程与结果。特别委员会吁请维和特派团各级领导维护纪律和执行联合国关于行为准则和纪律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尤其要求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记录所有违反行为准则和纪律的行为，包括任何不遵守命令的情况，并将其汇报总部。秘书处又必须将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和纪律情事通报有关会员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大会第 71/278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71/818)。

7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根据适用的协定和既定的程序及时迅速调查对各类联合国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任何可信指控，并在这种指控被证实时对有关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对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不当行为的人追究责任。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为防止这种事件所作的一切努力，并注意拟议的关于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的倡议，包括对支援受害者的倡议。特别委员会强调，仍需加强措施，打击整个系统内联合国人员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下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的重要性。

7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承诺考虑修改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 2003 年公报(ST/SGB/2003/13)，以解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援助受益人之间的性关系涉及被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方面的不明确地方。

78.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人员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都对联合国的公信力、效力和声誉造成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所有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审查初步评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政策和程序并加以标准化，要考虑到适当的司法行政和公平性，并在下一份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汇报有关情况。

79.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对联合国各类维和人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的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凡有违反这些标准的情事，都将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而国家特遣队成员和作为专家部署在特派团的人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依派遣国国内法惩处。特别委员会申明，所有维和人员必须了解和遵守联合国对维和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各自国家

的法律和条例。特别委员会重申，应当毫不迟延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调查和惩处所有不当行为。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中尊重机密性的前提下，特派团有必要及时向当地居民汇报调查程序以及调查不当行为的结果，包括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结果。

80. 特别委员会确认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努力以通过或加强内部国家机制的方式显示出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祸害的有力承诺。

81.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加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开展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电子学习方案，并鼓励将其翻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它进一步鼓励特派团定期进行实地培训和提高认识的研讨会，以补充为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警察和平民提供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最近制订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措施，并促请秘书处充分利用这些措施。特别委员会还提醒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向秘书长提交证明，确认特遣队已根据联合国培训材料接受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部署前培训。

82.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其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71/134 号决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特别是关于确立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时所犯下的现行国家刑法中所称的罪行特别是严重性质的罪行的管辖权。特别委员会期待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3.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维持其部署在维和特派团内的特遣队的纪律负有首要责任。

84. 特别委员会强调，如果某个并行的联合国驻留单位收到对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下的非联合国部队有侵犯人权或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该联合国单位必须立即向有关国家政府，包括向东道国政府，和/或适当向区域组织，以及向总部报告此类指控。此外，特别委员会敦促部署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下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85. 特别委员会确认，加强沟通的透明度有助于防止不当行为的指控损害到联合国任何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甚或联合国人员的公信力。特别委员会请会员国积极主动和有系统地进行中调查的现况报告秘书处，适当时包括汇报已采取的起诉和纪律处分行动，以便将未结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最后结案。

86. 特别委员会强调，领导人员对于维持良好秩序和纪律非常重要，对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重申，创造和维护一个能预防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的环境的责任必须是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问责契约的范围已扩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吁请会员国确保其指挥官对本国特遣队在服务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期间的行

为和纪律承担起责任，包括合作进行联合国核准的调查，并就有关指控采取行动。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问责政策，一旦首次接获一项指控报告，必须通知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责任范围内为的调查提供便利。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通过电子季度和年度报告工具，加强了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责任框架，反映出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问责政策已落实执行。

87. 特别委员会强调，按照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规定，部队派遣国有责任调查涉及军事特遣队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及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说明在国家一级就证据确凿的军警人员的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纪律行动，并吁请会员国提高这方面的应对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长期望成员国将完成有关的调查。

88.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特派团部署前，必须对人员进行彻底筛查，包括查明有没有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筛查政策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要求会员国证明在部署前审查过所有联合国人员。此外，任何被不实指控有不当行为的个人，除非是由于与行为和纪律无关的问题妨碍其日后的部署，否则都应允许再次部署到联合国的特派团。

89. 特别委员会欣见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所作的努力，并继续鼓励进一步加强行为和纪律股、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及总部和外地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已取得的成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努力通过监督厅加大调查力度，并请有系统地与有关会员国分享监督厅的报告。

90.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并加大力度，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不当行为，但仍然关切有新举报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而且仍有许多等待调查的未决指控，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特别委员会为此强调必须立即报告各项指控，及时调查各项指控，并吁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确保进行善待儿童和受害者的调查工作，并确保执行所有适当的纪律和司法决定。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一工作，重申负责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所有各方都负有问责责任。

9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的第 62/214 号决议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全面战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执行上述战略，并欢迎秘书长设立了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让社区和受害者参与预防工作以及举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重要性，欢迎各特派团目前正在努力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投诉机制，以确保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保密和便于利用的举报机制。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向当地社区通报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结果，包括所采取的相关纪律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项举措的最新进展情况。

92.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福利和娱乐也有利于提高士气，加强纪律，因此重申福利和娱乐对在维和行动中服务的人员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可在特遣队人员提供福利和娱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在设立维和特派团期间，应适当优先提供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维和特派团的福利和娱乐情况。

93.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改善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沟通，以确保与行为和纪律事项有关的所有程序取得实效。特别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及时发出通知，详细通报所有相关资料。

94.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延长了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任命，并请特别协调员与会员国充分接触。

## F. 加强行动能力

### 1. 概况

95.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更加面向外地的组织，除其他外，其重点是接触、服务和保护授权它协助的人民。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步骤，强化联合国秘书处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方面的绩效，办法包括改进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各区域司之间的合作，鼓励合用同一办公地点。特别委员会还欢迎设立内部审查小组，制订各种备选办法，以进一步改进秘书处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运作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通过他的平行管理审查进程，确保外勤业务获得灵活和有求必应的支援。

9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军事行动能力是在特定行动环境中取得预期效果、有助于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它取决于三个相互依存的因素：部队（特遣队）就绪状态，包括资源、装备和培训；可持续能力；以及部队（特遣队）结构。

9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保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维持良好、及时的互动，增进了解，以便制订清楚、明确、可实现的阶段性任务，从而为落实执行这些任务调集和动员必要的政治、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及信息能力。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种互动可审议维和行动的授权任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战略部队组建、保护平民和支持政治进程等领域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探讨特派团所有阶段的各种维和问题。

98. 特别委员会赞同呼吁每个派遣国在关于可能的部署和在部署前进行的谈判期间清楚说明使用其军事或警察特遣队的任何和所有国家附加条件和装备短缺情况。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未公布和未正式接受的国家附加条件可能对执行任务造成不利的限制。附加条件如有任何变化，应通知维持和平行动部。

99.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必要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确保在部署之前或部署之后不久就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更好地了解部队派遣国的军事单位能力和能量，并落实执行联合国偿还框架。

10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政治进程的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作出努力，通过联合进行战略评估，支持全系统改进分析和规划，使特派团授权任务的政治目标更加明确，从而支持政治进程和冲突预防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置了战略分析和规划能力。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对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冲突动态的分析，以便为加强政治进程的目的，支持制订清楚的战略和政策，并请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01. 特别委员会强调，规划应根据授权任务清楚明确的优先目标，以及对实效的衡量，其重点是落实执行的影响、成功的基准、以及在达到基准后的缩编计划以及过渡到后续安排的适当办法。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加强冲突分析，包括为保护平民加强冲突分析。特别委员会指出，应在早期各个阶段让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主要有关行为体参与规划工作。

10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讨论，内容要涉及提高维和特派团成效的方法和手段的所有方面，包括规定各维和特派团作出姿态和采取必要行动阻止在执行任务方面面临的威胁；强化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按照《宪章》和本报告中概述的指导原则，支持进行中的和平进程。

103.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适当的行动准则，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执行所有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努力拟订一个以能力为导向的全面办法，并制订一个综合能力和业绩框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评估和规划手册》和秘书长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秘书处努力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强化行动就绪状态，包括为此制订保障行动就绪状态和改进业绩的政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军警部门能力发展指导小组目前正在为解决关键能力差距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指导小组采取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综合方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最新的进展情况。

10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发展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在选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时要有透明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选择的依据应包括业绩、能力和装备。此外，如部队派遣国接获秘书处的通知/要求，请它考虑向特定维和特派团部署特遣队，但后来却没有选它部署，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有关部队派遣国的要求，以该国希望的形式，向它解释为何作出如此决定。

10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人员的行动就绪状态对于有效履行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组建部队，包括提高妇女的参与、按照《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行动就绪状态准备指引》（2016年）充分做好准备和进行部署前培训方面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与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一起设立的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的活动，其目的是确保准备和及时部署标准化维和能力（见 A/70/579）。特别委员会完全赞同印发军警部门能力发展指导小组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对军警能力的需求：当前的差距、实现更迅速部署的承诺以及对其他能力的需求”的报告，这体现了与会员国实际接触的结果，并要求该报告每季发布一次。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围绕加强行

动就绪状态的措施进一步开展合作，并继续进一步探索部队组建和长期轮调规划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此排定的会议期间或应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的要求，以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提供资料，说明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使用、部队组建和长期轮换计划的最新情况。

106. 特别委员会强调，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述，及时提供经过充分培训和装备的军警和文职人员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会员国的参与下，进一步探讨和制订一项关于部队组建和长期轮换计划的政策，并要求从 2017 年秋季之前开始每年就此进行一次通报。

107. 特别委员会欢迎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制订、更新和颁布关键的《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正在制订《军事医疗支援手册》，目的在于加强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并予以标准化，并强调需要立即加以完成和散发。特别委员会期待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将《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加以实施、核实和操作化，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这项核实和实施手册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制订培训教材的重要性，以支持其有效实施与核实。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提供了一个评价框架，并注意到颁布了维和行动部队指挥官和区指挥官评价下属军事实体的标准作业程序，从而为改善下属单位的业绩提供了一个框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就绪保障和业绩改进政策”，并期待定期更新其执行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依据经验教训和所取得的进展，定期更新这些手册。

108. 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有关方面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对现有任务规定作出新的或重大改动之前，向安理会全面通报维和行动成功所需的现有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包括行动构想。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如局势突然发生变化，需要在实地提升到一个新的业绩水平，秘书处应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充分说明所需资源的变化，并与它们协商，征求它们的意见，了解它们关切的问题。特派团领导层在各自的特遣队也应该这样做。特别委员会同意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其报告(见 A/70/95-S/2015/446)提出的意见，即每当对特派团的任务作出改变或修改时，都应充分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而且秘书处应确保这些意见反映在行动文件中，包括反映在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中。

109.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为增加迅速部署的部队和警察人数而进行的工作，并欢迎会员国已对推动快速部署能力作出认捐承诺。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他各方提供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 30、60 或 90 天之内部署的类似单位。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推动走向更高一级就绪状态的认捐进程。同时，特别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和加强将部队、警察和文职特派团部署到新的或扩大的维和行动的计划和安排，包括：(a) 预先查明和迅速征聘和部署训练有素和准备就绪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b) 人员和装备的快速空运；(c) 提供快速先遣支援，包括机场和基地营工兵、安全和医疗后送，以支援积极戒备状态；(d) 后勤支援（例如为初期阶段部署的单位提供食物、水和燃料）；和 (e) 迅速部署总部人员和先遣队。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吁请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和警

察派遣国确保到 2017 年底维持和平能力准备系统第 3 级戒备至少有 8 000 名部队和警察，其中 4 000 人已承诺在快速部署级准备就绪。

110.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制订了一个关于可快速部署的文职、军事和警察总部综合能力的概念和标准作业程序，此种能力可在授权任务公布后的 8 至 12 周内充分运作，并期待了解到这一概念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通信技术和组织概念如何能协助促使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一体协作，如何确保统一行动和控制范围。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每一年下半年就此通报最新资料。

111.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继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更新和审查关于这些中心的政策和准则，同时鼓励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正在开展的培训工作继续进行下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外地特派团在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有效开展工作方面仍面临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招聘有适当资质的人员和培训中心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最大的成效，鼓励继续在职位留任。特别委员会还重申，特派团所有部门都应及时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共享信息，如经要求，两中心要尽快将其产品提交给特派团高层领导。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和精简外地特派团的报告义务。特别委员会要求年年在下半年报告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最新情况。

11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维和行动的有效指挥和控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秘书处和特派团就如何更好地了解指挥和控制架构及其应用情况展开对话。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这一架构，以使各个部门之间有更明确的责任分工，对军事先遣队的指挥和控制尤要如此，期待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指挥和控制政策进行审查的结果，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最新的审查结果。

11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引进和使用新技术应以实地为重点、要可靠、具有成本效益，并由实地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所驱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执行一项战略，旨在更加综合一体地利用技术，加强安全保障，增进对局势的认识，加强外勤支助，促进实质性任务的执行，并请秘书处继续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新技术的引进和利用应当透明，适当时要与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回顾本组织对隐私、机密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承诺。

114.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适当时在会员国的支持下，按照联合国人员在特派团行动区面临的安全保障挑战，预期并界定最低限度的军事能力要求。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能力作出简报，重点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特派团行动区遇到的安全保障挑战。

## 2. 军事资源能力

11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和任务规定与特派团可用使能资产之间存在的差距，确认必须解决现有的短缺问题，以便适当执行越来越复杂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能力差距是一个关键问题，可在多方面以协调一致

方式加以解决。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本身、其他有关实体和诸如大会第五委员会、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等联合国机制以及双边和三边合作，都可以在这项工作中发挥作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确保一致采取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并支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商定利用符合维和基本原则的现代技术，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对局势的了解及对平民和部队的保护。

116. 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于纽约举行的领导人维和峰会上作出认捐，这些认捐将有助于解决维和任务规定与现有和今后维和特派团的使能资产之间的差距。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军用直升机等关键资产的阙如影响了人员的行动，因而对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为各种能力的待命单位拟订要求。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新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登记其所作的认捐，并请秘书处针对这些认捐采取后续行动，以解决能力不足问题。

11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管理军用通用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的报告(A/64/768)，并确认可用的军用直升机持续短缺以及维和行动中军用直升机的使用率问题。特别委员会承认军用航空对行动成效以及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发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用航空部队手册》，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审查军事使能资产的指挥和控制问题，并要求这一审查包括地空一体化，根据每个部队对这些资产的具体用途(比如海上航空)区别开它们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应对这些复杂挑战及其对特派团完成任务能力的影响方面缺乏进展，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可能面临威胁。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18.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全面确定是哪些因素可能造成拖延或阻止部队派遣国提供军用直升机，影响特派团的使用率或这些资产的最有效使用，以改进对维和特派团的军用直升机供应。在采取这些步骤时应考虑的领域包括偿还费率、订约承办事务、使用安排、部队组建规划、指挥和控制安排及相关装备提供安排，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定期提出建议，包括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及早这么做。

119. 特别委员会建议向部队派遣国通报为使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维和行动应有明确、可信的任务规定，配有适当资源。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军警能力的报告已印发(见上文第 105 段)。这一进程旨在查明和通报特派团的重大需求和新出现的需求，应提高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需军警能力的实效，并提高其对秘书处和会员国的效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季度出版物和定期通报，定期更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全面军警能力需求，说明现有差距对所有任务造成的影响。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应该弥补现有差距，以便维和特派团能够有效履行日益复杂的任务。

12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更好地协调各区域、多边和双边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通过制订外联战略与当前或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建

立更有力的长期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可能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部队组建能力方面存在的现有差距，特别是在特派团开办和快速反应期间存在的差距，并注意到新的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实施，请秘书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继续实施该系统。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交进展报告并通报新系统评价的结果。

1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所作的努力，认识到这种合作可作为一项短期临时措施，以便在迫切需要能力时及时作出反应。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应妨碍维和行动全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应遵守大会确定的规则以及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继续评估特派团间合作做法，包括最近的经验教训，并评价这些做法的优劣，以简化标准作业程序，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有关情况。

122.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需要增加部队派遣国数目，吸纳新的部队派遣国，同时保留现有既定的派遣国，并继续将有效性和专业性置于维和行动的核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新设立的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在早期持续与会员国接触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加强信息共享，并促进根据、但不限于会员国在 2015 年领导人维和峰会期间宣布的认捐情况，通过多边和/或双边安排提供使能能力。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协定，增加部队派遣国数目，包括吸纳其他会员国，以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遇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可持续能力不够的问题，从而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增强合作，促进增加部队派遣国的数目。

1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了若干决定，但并未就所有问题达成协议，其中包括能力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有效、透明的检查至关重要，并建议定期检查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持有情况，以反映特派团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对联合国提供的装备和资源进行定期核查视察，并建议秘书处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进行通报。

124. 为促进有效的部队组建、及时部署维和部队和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承认有五花八门的装备问题，并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解决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有关的潜在问题。

125.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的开办必须及时，并承认需要迅速部署军事先遣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快速部署级，并请秘书处继续进一步探讨改善快速部署的有效措施，包括为此将该系统投入运作。

### 3. 联合国警察资源能力

126. 特别委员会强调，国际警务工作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键组成部分，并发挥重要作用，警察维和人员往往要提供临时安保，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平民和/或通过能力建设帮助建立或重建东道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警务工作可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授权进行的警务工作在建设和平、维系和平与实

现和解方面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将警察规划充分纳入总的特派团规划进程的关键重要性，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人员继续建设性地与警务司接触。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警务工作的性质以及在现代维和环境中有有效运作的要求越来越复杂，并强调联合国的警务工作任务应有战略眼光又要实事求是，同时适当配备资源，通过最好的方式去满足这些要求。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行动采取综合办法的情况下，联合国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需要发挥各自独特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赞扬近年来出现的联合国警务方面的事态发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有关警务工作的所有有关决议；2014年《联合国警察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警察政策》；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有关警务工作的建议；2016年第一次警察首长峰会；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6/952），包括其中提到对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和能力进行外部审查，要铭记秘书处和各会员国需要持续对话，继续改进联合国的警务工作。

12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审查并以透明、包容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理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和能力问题，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结束之前要求全面通报情况。

12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经常按照不同的警务模式行事，因此努力确保联合国外地行动采取统一警务做法业已成为一种特别的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制订了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作为联合国警务的理论基础，并最后敲定了这个框架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警察指挥、警察行动和警察行政的四个指引。特别委员会要求迅速完成和实施详细的手册和相关培训材料，请警务司加快进行这个下一阶段的工作，并强调在特派团快速实施框架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鼓励警务司与区域组织分享结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最新情况。

129. 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之间增加对话，包括警察部门首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及第一次警察首长峰会。特别委员会鼓励警务司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互动对话，并提供季度全面简报。

13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门征聘合格人员的必要性和挑战性，并注意到最近的征聘工作和提高甄选及部署具备必要技能的合格警务人员的效率和透明度的举措，包括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巩固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使用高级警官领导名册，推行特警队方式，部署文职专家，扩大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通过警务司网站扩大外联范围。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的关键领导职位都择优填补，要考虑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特别委员会期待即将对甄选和征聘过程进行审计的结果，并要求在2017年底之前通报情况。

1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常备警力的发展，以便迅速响应外地特派团的需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常备警力的利用情况及常备警力在特派团支助方面的培训和规划领域的协调不断增加。特别委员会请警务司继续研究常备警力的作用，并查明它在未被部署时可以在哪些领域支持警务司的活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2017年底之前就这个主题通报情况。

132. 特别委员会强调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门征聘合格人员的必要性和这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继续提高评估和候选人甄选程序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并提供指引，继续解决现有的差距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警察分派到能尽量发挥其特定专长的职位，包括必须确定为满足特派团特定要求所需的资质，认识到会员国在继续努力提供合格候选人员。为此，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成立特警队的呼吁，并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制订一项具体的特警队政策，明确界定这些特警队的使用情况以及部署特警队的标准。

133. 认识到维和行动的复杂性大大增加，特别委员会吁请警务司确保所有联合国警务人员都符合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联合国人员的部署前培训、装备和技能方面的所有要求。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有能够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的联合国警察很重要。特别委员会回顾会员国有责任确保部署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警务人员尊重人权，包括接受关于保护平民、保护儿童、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并以联合国标准为依据。

1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种与警察有关的培训活动，特别是订正部署前培训核心材料，为建制警察部队提供的一系列训练培训员课程，取得评估组建警察部队行动能力的资格方案，以及数量增加的联合国认可的部署前培训方案。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并在捐助者的支持下，毫不拖延地专门为日后的联合国警察核心领导人员开设联合国警察指挥官课程。

135.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制警察部队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联合国行动提供支助和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特派团的安全保障，特别是在公共秩序管理和保护平民方面。特别委员会请警务司继续审查建制警察部队的作用，并确定可以更好地支援特派团工作的领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这些专门能力的需求日增，因此强调，建制警察部队的提名/甄选/调遣回国制度必须是透明的，要求在 2017 年底之前向新的派遣国简报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情况，并指出，分派给建制警察部队的任务必须与特派团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处与会员国一直在努力进行合作，以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有适当的装备，人员得到培训和在必要时随时能够快速部署，其中包括修订评估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业务能力的标准作业程序。

136. 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努力，增加女警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是作为单派警察，从而为提高执行有关任务的效率作出贡献。女警在联合国警务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驻发展中国家特派团提供的好处和价值极端重要，性别敏感度对于实现任务目标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警务司与会员国合作，吸引更多的妇女从警，并继续执行各项倡议，择优吸收更多女警，特别高级警官，要考虑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布。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要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

1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东道国警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的价值，包括跨界合作。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组织就警务问

题进行协调与合作，适当时包括进行培训、分享和交流有关信息、以及提供专题专门知识和业务支助。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的开展应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推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建立东道国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在 2017 年底之前通报情况。

138.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秘书处通报情况，介绍警务司对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所作的贡献。

139.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改进联合国警力包括安排优先任务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就这一事项与会员国进行磋商。

#### 4. 理论和术语

140. 特别委员会继续确认维和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对有关术语必须有共同的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展开合作。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一步编写与联合国维和有关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而且这一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全面彻底的审议。

141. 特别委员会强调并重申一致使用其商定维和术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对商定术语的任何改变都应通过特别委员会作出。

142. 特别委员会强调，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目标，在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时，应同时辅之以规划得当和精心设计的包容性和平进程，要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和遵守，有清楚明确的可实现的任务，以及有明确确立的撤离战略。

###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 1. 概况

1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2086\(2013\)](#) 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需要就所有有关维和行动的事务进一步与会员国接触，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

1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 ([A/70/95-S/2015/446](#)) 和秘书长关于该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70/357-S/2015/682](#))。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报告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A/69/968-S/2015/490](#))，并鼓励对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进行中审查应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相辅相成。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 [70/6](#)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由有关机构适当审议，按照既定程序并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实行源自审查进程的适当维和改革。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定期就执行进程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14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基本上是政治工具，应作为一项更广泛的战略加以规划和部署，以支持可行的政治进程和地面上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联合国

应带头或发挥主导作用。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联合国应重新重视以政治、预防和调解作为优先，以及需要建立一个更有力和更具包容性的和平保障伙伴关系，需要采取一个更注重外地、以人为本的协调一致的办法。

146. 特别委员会重申，对于多层面维和行动而言，并不存在一式通用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应考虑到当事国的需要。在这方面，应通过与国家主管当局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特派团规划阶段尽早查明和审查这些需要。

14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完善维和行动综合评估和规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对冲突根本原因和动态的战略任务分析，以支持拟订战略和政策，为特派团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切合实际的综合规划提供依据。

148.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持续进展需齐头并进，因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这些挑战是相互关联的。

14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选对领导人，并确保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他们能够为往往十分庞大、复杂的维和行动提供政治方向和进行行政管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一致采用定义明确、择优任用的甄选程序，确保高级领导人甄选和任命工作得到加强；支持在职女工作人员升任高级领导人；扩大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地域代表性。

15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根据全面分析和政治战略执行有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的任务具有一定的好处。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的沟通和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注重加强分析与规划，包括加强对安全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规划，以便于安理会确定轻重缓急。

151.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2015/3)，指出要成功地完成可能授权维和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人权和保护平民等领域执行的诸多任务，就要理解安全与发展的密切关联，并从考虑到这种关联的视角出发，采取行动。

15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需要辅之以切实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阶段快速执行功效和可见度都非常高的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这种活动必须作为联系社区统合特派团战略的一部分开展，同时充分确认东道国政府负有照顾公民的首要责任，且必须注意不要破坏旨在帮助东道国政府建设履行这种责任的能力的各种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过渡规划应与东道国协商进行，包括考虑到如何设法尽量减少特派团撤离造成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

15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国家当局合作，建立并参与适当的协调机制，其重点应是满足眼前的需要并从事长期的重建和扶贫工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关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发展机构更好地进行协调，对于确保提高在落实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效率和实效及满足紧迫的发展需要都至关重要。

154.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立安全、加强法治、恢复关键基础设施、振兴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重新启动基本服务和建设国家能力等工作构成了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并为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人创造可持续和平的必不可少的要素。

15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需要更加以人为中心，包括参照与社区进行更具战略性联系的结果和对当地看法和优先重点的了解，进行地方一级的分析和规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社区联络助理的工作，并确认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包括跨特派团的代表情况、监测和在地方一级的促进作用、支持建立信任、冲突管理及和解以及支持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威等。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要成功执行许多维和任务，就必须持之以恒地与冲突当事方、东道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当地人民接触，寻求解决冲突的政治方案，特别委员会并强调，民政部门吸纳当地工作人员很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并改善正在进行的工作，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提高其效能，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156.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应对天灾人祸等突发紧急事件方面的协调。

15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效的全特派团宣传战略可使维和行动能够在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进行期望管理，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提高对联合国人员在复杂和挑战性的环境中所做工作和所作贡献的认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8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概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采用基础广泛的战略宣传策略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5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同时部署有联合国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地方，促进协调一致，并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担任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治理机关成员的会员国也这么做。

159.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和特派团为支持满足维和行动所在国的紧急需要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各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充分利用所有现有的手段和能力。

## 2.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1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5/7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47(2010)号、2013 年 1 月 21 日第 2086(2013)号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 (S/PRST/1998/38)、2001 年 2 月 20 日 (S/PRST/2001/5)、2011 年 2 月 22 日 (S/PRST/2009/23)、2011 年 1 月 21 日 (S/PRST/2011/2)、2011 年 2 月 11 日 (S/PRST/2011/4)、2012 年 12 月 20 日 (S/PRST/2012/29)、2015 年 1 月 14 日 (S/PRST/2015/2) 和 2016 年 7 月 28 日 (S/PRST/2016/12) 的声明。

161.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认识到应将 2015 年专家咨询小组报告提出的“保持

和平”广义理解为一个在考虑到所有阶层人的需求的情况下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它也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承担，应融入联合国在冲突所有阶段在三个支柱领域的参与和冲突的各个方面，并要不断得到国际的关注和援助。

162. 特别委员会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的优先重点、战略和活动时具有首要责任，并就此强调，包容性是推动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目的是确保照顾到社会各方面的需求。

163. 特别委员会重申各国必须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享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保持和平的责任，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国际参与应符合这项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受冲突影响国家互相包容、彼此对话、分享信息和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国家为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改善国际支持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建立在东道国战略基础之上的建设和平战略及方案，并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建设和平目标和战略，并协助为这些目标和战略调动国际支持。

16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对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综合战略所作的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建设和平所作的贡献。

16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向相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充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6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A/70/357-S/2015/682)，并赞赏这两份报告都对保持和平加以强调。

167. 特别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086 (2013)号决议表示欢迎，其中特别强调多层次维持和平是一项重要贡献，有利于通过全面、一致的统筹方法开展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168.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活动必须与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相互协调，促进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防止再次出现武装冲突，推动可持续发展。

16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赞同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并赞同 2013 年出版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手册》。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加快执行这些指引。特别委员会期待在 2017 年夏季之前更新这一政策，该政策是排定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更新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所有阶段，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政治、安全和发展行为体必须遵守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宪章》，采取有效协调一致、综合统筹、连贯一致、顾全大局的做法，规划和实施建设和平努力，利用各自的优势。应强调要与政府、国家和地方行为体进行更

有效的联系接触。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在任务规定和应东道国政府要求时，从一项行动的最早阶段到其整个周期结束的维和及建设和活动的规划过程中，都应充分考虑到体制建设的要求。

17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担负多层面任务和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应对建设和平工作采取实际有效、综合统筹、连贯一致、顾全大局的做法。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使纳入维和特派团授权任务内的建设和平任务促进建设和平、保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相关的联合国实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更密切地协调。

171. 特别委员会强调多层次维和特派团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a) 协助东道国拟订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重点事项和战略；(b) 帮助为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创造一个有利环境；(c) 自己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从而协助各国建立和平基础，减少冲突再起的风险，并营造恢复和发展的条件。

172. 特别委员会强调，适当时必须要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界定和确定建设和平活动，并帮助为较长期的建设和平、保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所有阶段进行建设和平的努力，并强调维和特派团承担的建设和平的具体任务应以当事国的优先重点、具体环境及维和行动相对于其他实地行为体的比较优势为依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的战略。特别委员会期待同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商，进一步执行和更新该战略，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考虑到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中的经验、教训和地面上的需求。

173.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在适当和符合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维和行动应伴随之以在国家自主基础上促进能力建设的建设和平活动，为无缝撤出战略铺平道路，防止再度爆发武装冲突，支持关键得到任务，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从联合国参与的早期阶段一直不间断地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撤离为止，联合国应当考虑进行这些工作的方式。

174.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任何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彼此有效一体协作至关重要，让各方能够根据各自的强项和实力，明确自身所承担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明确过渡期间采取的方针，以满足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澄清外地和总部的作用和责任方面需要取得进展，以便确保采取更有预测性和问责力的对策。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澄清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的作用和责任，并要求与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就这些努力的进展情况和现状进行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在既定任务规定范围内，在进行明确分工支持体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协调行动。

175. 特别委员会确认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强调必须支持国家能力发展和体制建设，方法包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维和行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7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评估和规划程序是设计来帮助协调联合国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确定活动优先次序的机制，所有参与维和及有关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都需要彼此密切协调，特别是与东道国协调。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向特别委员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提出关于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挑战的早期评估报告，包括对能力、部队和人员的组建和所需后勤资源的评估，以便在授权设立的特派团中协调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通报这项政策的执行情况。

177. 特别委员会鼓励东道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更经常举行的公开协商过程，以便更好地在实地落实执行建设和平任务。

178.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时必须重点保证这些国家的政府具有所需要的资源能力，减少重新陷入冲突的危险，并促进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民事资源能力的最后报告(A/68/696-S/2014/5 和 Corr.1)。

17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为建设和平筹集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180. 非法资金流动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和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非法资金流动背后的活动，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通过提供庇护所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洗钱、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也有损于发展。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以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方式，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共同努力制止腐败，查明、冻结、追回被盗资产，将其归还原属国。

181.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所有阶段扩展和深化建设和平的文职人才库，包括从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转型相关经验的国家吸引人才，要特别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这对于联合国成功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利用可用的资源能力，包括来自会员国政府的资源能力，通过政府提供人员的方式，并通过现有的文职专家名册，包括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内的名册，应东道国的要求，并密切配合东道国现有的资源能力，加强其国家能力。

182. 特别委员会重申预防冲突作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预防冲突的资源能力和核心能力。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届会议之前通报最新情况。

18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促进协调、合作与一致，避免联合国系统现有结构在执行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工作重复，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秘书处被指定的各

部门以及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机构、基金和方案，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治理结构的要求行事。

184.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工作，利用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与日俱增的联系，并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支持授权维和行动执行的建设和平任务。

185. 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70/262 号决议所概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提高其协同效应。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作出努力，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安排的伙伴关系。

1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各维和行动之间必须密切合作，彼此相互支持，完成各自的任务，并帮助促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顺利过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互动，包括根据安理会的要求酌情及时提供建议，以支持安理会审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有关的已获授权的建设和平任务，并强调这些任务应顺应国家指明的优先要求，并以发展国家实力为重点。

187.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战略性的和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其咨询意见，包括协助促进反映在维和行动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保持和平所需的长期视角观点。

188.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10/2)，并注意到安理会在努力改善其做法，确保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派驻实地的其他组合形式。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时的过渡工作政策已经印发，其中包括早期规划、联合国一体化、国家自主权、国家能力发展和交流这五项重要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汇集经验教训所作出的努力，注意到秘书长进一步澄清将来如何运用从维和行动过渡到联合国派驻实地的其他组合形式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又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与所有相关伙伴的伙伴关系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此同时重点强调东道国的积极自主和参与。特别委员会强调，过渡进程中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是确保在特派团撤离后仍留在地面上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行为体有资源能力去维持和巩固以往的业绩。

189. 特别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和有关合作伙伴必须一丝不苟地规划和协调所有过渡过程。必须早在过渡开始之前就进行这类协调，确保已取得的进展具有可持续能力，同时要考虑到东道国的优先要求，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任务和责任。

19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委员会 2011 年报告 (A/65/19) 第 112 段要求它作出的努力, 该段涉及在特派团授权任务范围内并根据既定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提高维和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 适当时介绍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 以供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审议, 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作一次简报。

191. 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通报最新情况, 说明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实际上如何影响到总部和外地的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参与建设和平的其他行为体派代表参加该次通报会。

19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 (A/65/354-S/2010/466)。特别委员会鼓励有关方面采取各种措施, 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规划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 以及在公共机构, 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 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为支持经济复苏而创立的各种方案, 同时确认秘书长在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方面的作用和努力。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新的性别平等战略所指出的在建设和平进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及她们积极参与将和平红利得益范围扩而及于交战各方以外的利益攸关方, 在当地社区建立应对能力。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所有决策层中增加妇女人数的重要性, 并在所有关于保持和平的讨论中审议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

193. 特别委员会强调青年人可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这是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有可持续能力、包容各方和成功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的第 2250 (2002)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又强调必须考虑如何通过制订政策, 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加强青年的能量与技能, 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 促使青年进一步切实参与包容各方的建设和平工作, 为保持和平作出积极贡献。

###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94. 特别委员会强调,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由本国主导, 在起草时必须参照每一国家的优先重点和本国国情。特别委员会强调, 这些方案仍然是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的关键战略性组成部分, 可为长期建设和平奠定基础, 其成败取决于所有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 会否作出共同努力。特别委员会回顾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结论 (A/70/95-S/2015/446), 因此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是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在某些情况下是双边一级或多边一级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短期复员援助方案并不总是伴随并继之以由国家行为体向延续到维和行动生命周期之后的长期重返社会方案提供类似的支助与投资。而缺乏国家支助和投资会使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所取得的成绩面临风险。特别委员会尤其强调, 需要有促进性别平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并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的谈判、拟订和执行。

19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所处的环境不断发生变化，又考虑到在这些环境中行动的武装团体也具有不断变化的性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虽然可能已存在一个政治进程，但或许没有一个现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依据的和平或政治协议。在这种背景下，应该在政治进程的早期阶段就讨论这些方案，以便从一开始就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知识专长纳入维和行动。

196.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平衡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调和统一，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相辅相成的性质，因此请秘书处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向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有必要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进行全面修订，并赞扬努力采取创新办法应对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新挑战。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以改进循证方案，并注意到最近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包括旨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相关的情况下努力解决青年走向激进化的问题，并协助各国政府防止死灰复燃，敦促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这种做法。特别委员会鼓励进一步制订政策，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印制的“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所描述的针对特定群体包括问题青年的国家以下和社区各级的安全和减少暴力做法。

19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管控战斗人员脱离接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使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人员脱离接触。秘书处应考虑到与联合国大学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编写的题为《联合国在暴力极端主义时代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切合目的？》的研究报告所指明的各项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确保充分落实执行现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

19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开始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时并在规划和实施期间，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产生协同增效作用。重点应放在适当安排这些工作的轻重缓急之上。

199.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 (A/65/741)，并强调重返社会是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在授权支持各国政府的情况下可发挥的作用，包括拟订可吸纳外地创新性方法和做法的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战略。特别委员会还指出，重返社会需要发展行为体尽心尽力持续提供援助，并强调多年方案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如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决议草案 A/70/L.43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所指出的，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到重返社会的过渡，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因此，特别委员会确认武装团体成员的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是防止他们可能重返战斗人员队伍的关键措施。

20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影响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维和人员为自己和平民提供安全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专家组之间的协调可以查明贩运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号、模式和趋势，借以拟订威胁评估。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将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情况的资料作为技术评估团的一部分，并反映在维和特派团的行动计划之中。

201. 考虑到联合国参与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准备支持可能的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并与有关国家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步骤，支助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发展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资源能力，并敦促继续这种伙伴关系。

202.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同时需要对收缴自前战斗人员的武器进行适当的控制、处置和管理，而处理这些问题时需要对环境负责，要公开透明。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维持和平特派团适当时在区域或次区域集团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支持下进行的武器和弹药管控活动方面的重要性。

20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更多地利用从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秘书处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现有机制，如分派临时任务，在关键的早期阶段增加有关工作人员，确保其及时到达，支持设计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民事资源能力的报告(A/67/312-S/2012/645 和 A/68/696-S/2014/5)。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行为体需要致力投资于长期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超出了维持和平行动周期，缺乏这些投资会危及在解除武装和遣散阶段所作的投资与所取得的成绩。特别委员会敦促改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与一体化，必要时在重返社会阶段加强支持各国政府，特别是将维持和平行动任务逐步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4. 安全部门改革

20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多层面维和行动的重要方面。在授权开展维和行动的地方，建立一个运作有效、接受问责的专业安全部门是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20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订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总方针方面，大会可发挥相关作用。特别委员会尤其通过其全面审查和政策指引，在联合国维和中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206. 特别委员会强调，对保护本国人民的安全和管理本国安全部门，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通过维和特派团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应依据国家自主原则，应东道国的请求进行。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做法和优先重点和对安全部门改革援助进行协调是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成功的、可持续的、由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集中努力、专用资源和各方一致的政治意愿。

207.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包容各方，必须让包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最广泛的有关各方全面参与。以当地人口的需求为先，包括注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各方面，对于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的目标至关重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避免将外部的安全部门改革模式强加于人，而应集中力量加强东道国制订、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改革应当是灵活变通的、可因应调整的、专门为有关东道国设计的。

20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所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一个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特别委员会强调采取综合办法包括统筹规划以及实施和评价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鼓励总部和外地加强这种协调。在这方面，在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时，需要考虑到协调有关安全、正义与和平的需要。因此，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有效统筹协调总部和外地安全部门全部一级和组成部分一级的联合国支助。

20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开展了种种努力，目前正在通过领导秘书长的机构间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互动。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安全部门改革股提出的关于支持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要求越来越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探讨如何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股的资源能力。

210.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可与双边和区域安排进行密切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应要求并根据具体需要，通过维和特派团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技术援助。这类援助可在各个领域提供，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战略、安全部门立法、安全部门审查、国家安全部门发展计划、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对话、国家管理和监督能力、以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机构，要考虑东道国要求援助的其他领域。特别委员会欣见非洲联盟通过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

2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维和行动的背景下以及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制订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已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A/67/970-S/2013/480)相关部分。特别委员会鼓励各方努力加强对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举措的协调一致的支持。特别委员会强调编写报告时要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的重要性。

21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股和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不断努力发展联合国全系统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定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继续鼓励秘书处更新该指导说明，并拟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的指引，强调必须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执行该指导说明，包括编制培训单元。特别委员会请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上简要介绍此类指引和该股的活动情况。

213.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国防部门改革援助有助于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已向 20 个会员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其中向 14 个会员国的具体国防部门改革提供支助。特别委员会重申，这种支持只能在获得授权和

东道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又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努力审查联合国对国防部门改革的支助情况，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审查结果。

214.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行动的背景下，联合国必须应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其发展安全机构，而这种机构应能为民众利用，能顺应公民的需求，包括妇女和脆弱群体的需求。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在维和行动的背景下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注意性别平等问题，支持发展能更好地满足妇女需求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其途径是例如部署女性维和人员，从而鼓励更多妇女到东道国政府改革后的安全部门工作，提供熟悉性别问题的专门人才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21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支持编制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该名册向会员国和维和行动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所作的努力，确保该名册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目前参与较少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反映更好的性别平衡。特别委员会请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提供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高级专家名册绩效的进一步分析报告。

21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部门改革股和许多会员国所作并通过国际组织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部门改革股继续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的卓越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为已获授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足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 5. 法治

217.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处于冲突之中的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加强法治极为重要，这可以帮助稳定局势，扩展国家权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平民，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建立和保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确认，能否成功恢复和尊重法治，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会否作出协同努力，在这方面要铭记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就宣言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报告(A/68/213 和 Add.1)。

218.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维和行动适当与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以及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可发挥重要作用，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为国家当局提供协助，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初步加强东道国法治机构的工作，包括帮助查明国家关键的法治优先要务，拟订国家法治战略等等。

219.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和各维和行动确保落实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所载承诺，即联合国在处理法治问题时将促进妇女安全和获取正义的权利，特别是直接支援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和寻求执法机构帮助。

220. 特别委员会确认，要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处理法治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和机构的办法，必须是统筹综合的办法，而且要平衡关注和支持以及加强司法协助。这种办法又必须切合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实际，设法满足警察、司法和惩教系统的需求，重视它们之间的关键联系。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维和行动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发展警务的同时支持加强司法和惩教机构的重要性，以便建立一个能支持国家在这些领域行使关键职能的协调一致的综合司法体系。

22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内创造和维持稳定状态，就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刚开始之时，就应该酌情评估、恢复和增强国家和地方的法治能力，使之能够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尊重法治至关重要，这将极大地有助于建设和平，建立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但要考虑到有必要为加强法治提供充足的资源。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最近特派团预算中列有方案供资，这将会加强东道国的法治能力，同时尊重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特权。

22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更加明确、更加具体地阐述联合国维和任务中的法治工作，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继续确保从一开始就将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包括纳入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所规定的战略框架。这样的授权任务应予以全面执行，以加强并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并承认恢复和尊重法治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东道国相关行为体。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最近的维和授权任务采取创新的办法，加强本国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恢复法治，目的是维持基本法律秩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2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从新建维和特派团那一刻起，就必须向东道国提供全面、综合的法治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与常备警力一起在一些维和情况下作出的贡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提供援助的需求仍然存在，承认需要按照联合国现有规章条例加强这种力量。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维和行动日益需要政府提供惩戒工作人员，而且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部队组建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一份关于维和行动司法和惩教工作所生影响的简报文件，请于 2018 年 1 月之前完成。

22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日益需要在维和特派团内设置法治、警察、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职能。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及大会有关决议，应东道国的要求，并与东道国现有能力密切协调，通过现有的文职专家名册，以及通过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继续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包括会员国政府提供的人员，建立国家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高效、有效和灵活的征聘程序对确保及时部署合格人员到特派团非常重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可快速部署的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进行中的努力是创新的模式，目的是应东道国要求帮助满足其需求，并强调必须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7 年年底之前通报该专家组的的活动情况。

2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编制维和行动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定期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更新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监狱支助政策》和《联合国和平行动司法援助政策》。

22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在获得授权的地方开展维和行动的牵头机构。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相互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对法治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并确保将这种做法有效纳入法治援助的规划与提供。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的比较优势，澄清法治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并请与会员国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商。

2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被指定为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联合协调中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这种安排，联合国各实体在维和行动中联合规划和提供法治援助已为提高实效和效率创造了机会。

228.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加强司法事务和惩戒人员能力，从而使其支持国家法治机构的工作产生最大影响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为司法事务干事不断提供法治培训，并为政府借调的惩戒干事开设部署前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支持为部署到维和行动的司法事务和惩戒干事编制和提供专门培训课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维和部在秘书长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总部和外地司法和惩戒力量和活动的实质性资料。

22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厅的工作有助于促使该厅各部门间和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之间更为协调一致，增进协同效应。

2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现已与东道国当局密切合作，采取重要步骤，更加关注维和行动中的惩戒工作，并为其增拨资源。具体地说，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增加提供惩戒干事的国家，使秘书处能够应对地面上新出现的情况。

231.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标工具业已发展。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指标应由东道国主导执行，适当时由维和行动在其任务范围内予以支持，并请定期通报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其如何支持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在维和过程中协助法治规划和援助工作。

23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及时有效地支持司法和惩戒部门，并注意到它们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司法制度顾及妇女儿童具体需求的重要性。考虑到具体国家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特派团越来越多地在法治机构受到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严重有组织犯罪挑战的情况下运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在其任务范围内在这些领域支持国家当局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必要时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国情，支持国家当局在冲突后或为了应对自然灾害立即恢复或建立法院和监狱设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关于这方面活动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已实施的相关概念和技术准则的补充资料。

## 6. 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

23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维和行动中加大力度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42(201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S/2015/716)，其中提交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结果，并指出由妇女参与各级的工作是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工作取得业务成效、成功和可持续性的关键。

23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第 2106(2013)号、第 2122(2013)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及所有有关的主席声明、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5/187 号、第 66/130 号和第 67/144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

2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性别平等问题前瞻性战略业已敲定，并期待在总部和外地及时充分地予以执行。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收到概述性别平等战略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要考虑到和平与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236.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来自实地的报告和它已收到的报告没有按性别分别的数据。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和冲突分析培训，要尤其针对规划和预算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官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向安全理事会作的情况通报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分析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同影响，并说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在维和行动中的执行情况，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

237. 特别委员会欢迎若干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开放日”活动。为了确保这些活动产生最大的成效，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外地特派团定期与当地社区协商，特别是与妇女团体协商，以筹备开放日活动。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酌情在外地行动举办开放日活动，并增加活动次数。

238. 特别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促使妇女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在各级决策机构均有妇女代表。为了推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工作取得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加强为性别平等工作队任命的性别平等协调中心的资源能力，并支持加强这两个部对增强性别平等专长的需求。特别委员会确认，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在为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39. 特别委员会仍然对妇女在总部和外地各类各级联合国维和人员(包括高级管理职位)中所占比例较低感到关切。特别委员会尤其表示关切的是，最近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减少，并呼吁秘书长根据现行相关规则和条例提高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比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扬为促进和推动妇女的任命采取了各种

举措，比如开通高级妇女人才管道，并敦促执行现有的和过去的建议，探索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部工作人员为女性工作人员举办辅导方案，促使妇女获得晋升。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提名更多妇女，包括提名妇女担任最高职位。

240. 特别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欢迎努力大幅增加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部门的妇女人数。

241.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制订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部队和警察组建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各项措施，旨在支持在职女性工作人员升任高级领导职务，包括通过辅导方案和征聘新的女性工作人员。

242.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妇女署加大合作力度，以确保特派团从妇女署获得必要的政策支持、实务支助和技术支援，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使两机构能够落实执行更加关注性别平等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情况，说明维和部与妇女署之间的协调活动。

243.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是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问责制在执行这一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总部和外地特别代表和特使契约中把性别平等目标作为一项个人业绩指标。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即将联合国维和行动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安置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由设置在需要性别平等知识和经验的特派团职能部门性别平等专家为其提供支援；特别委员会呼吁将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和其他性别平等干事迅速部署到已经设立这些员额的维和特派团。

244.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通过把有关指标列入工作计划和电子考绩文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所有人员中加强落实和促进性别平等观点。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最后敲定并分发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高级管理层核对清单。

24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培训单元，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单元，并且必须将其纳入认证制度。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和更新性别平等培训战略，要考虑到最近的审查结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必修在线培训课程并吁请维和部审查和加强为部队特遣队和警察特遣队提供的部署前性别平等问题培训。特别委员会请维和部向其提供书面资料，说明支持在总部和外地实施关于在维和行动中提倡性别平等观点的所有培训举措的情况。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部制订培训单元，旨在增强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的能力，使他们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特派团主流。

246.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利用现代技术向维和培训机构推广标准化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还鼓励在维和行动中实施性别平等和警务方面的标准化最佳做法工具包，并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推广现有的性别平等培训工具，此外还鼓励它们充分利用这些工具。

247.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整个规划、任务拟订、执行、审查、评价和特派团缩编过程中都考虑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和技术知识，确保在每一个阶段都统筹顾及妇女的需求和参与。因此，特别委员会鼓励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具体的规划和分析培训。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在战略和技术评估团中安排性别平等问题专业人员，以确保在规划新的特派团和审查在役特派团时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与妇女署协调为过渡期间特派团制订了指引，并期待了解其最新执行情况。

248.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局势的报告中系统地列入有关性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收集和报告数据的方法应按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声明 (S/PRST/2012/3) 的要求，始终遵行安全和道德的惯例，维护受害者的尊严。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包括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继续有效地支持落实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监测分析报告安排，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鼓励这些特别代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的规定让冲突各方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并注意到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提供的最新情况。

249.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并强调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设法满足这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需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即禁止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多次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附件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敦促它们采取行动停止这种侵权行为，并与相关特别代表接触，迅速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以免被暂停参加维和行动。

250. 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和第 2106(2013)号决议的呼吁，特别委员会确认保护妇女顾问对所有相关外地特派团落实和加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非常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些顾问发挥着重大作用，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处理各种活动，包括宣传和建设性地与冲突各方联系接触，协助加强保护活动，建设特派团人员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保护妇女顾问在所有相关外地特派团的部署和工作情况，并强调必须支持提高保护妇女顾问的能见度，并支持其执行任务。特别委员会呼吁在已设立保护妇女顾问员额的维和特派团迅速部署这些顾问，并呼吁警察、军事和其他部门与特派团内部的保护妇女顾问、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密切协调。

251. 特别委员会欢迎已编好了针对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以及部队指挥官的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材料，包括已就协调人的作用和责任为协调人举行培训，并编妥了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材料，目前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引。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关于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业务指引和培训材料得到有效利用，并要求提供

资料，说明业务指引在外地的利用情况及影响。特别委员会促请部队派遣国利用这些材料。

252. 特别委员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根据执行战略，包括通过现有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在军事厅指定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协理专家，努力执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的指导方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向大多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定部署专职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的决定。特别委员会鼓励军事厅根据最近的审查情况审查和更新该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军事厅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和遵守这些指导方针的情况，及其对执行维和任务的影响。

253. 特别委员会强调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并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所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维和特派团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支持，包括通过及时向总部全面转达外地的信息，并与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支持它们履行各自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特别代表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其工作向委员会作一次简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该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具体特派团会议作简报。

254.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情况下，保护妇女顾问在维和特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交书面简报，说明合并保护职能对执行已获授权的保护职能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供进一步审议。

##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25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为处理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关于主流化和维和的政策指示，并重申大会第 69/157 和第 70/137 号决议及以往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第 1379(2001)号、第 1460(2003)号、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第 2068(2012)号、第 2143(2014)号和第 2225(201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建议适当时在维和任务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鼓励在所有相关维和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让保护儿童专家参加技术评估团和对维和特派团的战略审查工作。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通过其指定的儿童保护协调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相互协作，使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协调一致、有效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

256.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工作，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该政策进行审查。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部就执行该政策的影响、

最佳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挑战作出的简报，并期待秘书处提出关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保护儿童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通报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57.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中的保护儿童顾问在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情况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就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任务向特派团高级领导提供咨询的作用，把儿童保护纳入特派团工作的主流，并就这一问题为军警人员提供培训，让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为终止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格目的与冲突各方接触，共同领导安理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书面简报，说明合并保护职能对履行已获授权的保护职能可能产生的影响，供其进一步审议。

258. 特别委员会申明，必须继续确保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适足培训，以加强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更新培训方案和材料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方案和材料对于确保有效、全面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包括预防措施，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欢迎启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开发的儿童保护问题部署前培训单元，鼓励继续为各类维和人员开发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专门培训单元，请维和部提供这些培训单元，并鼓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所有区域和国家维和培训中心酌情充分加以利用。

259.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特派团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和第1998(2011)号、第2143(2014)号和第2225(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并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与他们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整个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邀请维和部向其通报涉及联合国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遇到的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政策，并随时向其通报关于制订从军事当局将此类儿童移交民政当局的标准作业程序的情况。

2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即禁止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多次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附件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附件的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敦促它们采取行动停止这种侵权行为，并与相关特别代表接触，以迅速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避免被暂停参加维和行动。

## 8. 保健问题与维持和平

26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若干与保健有关的问题仍然是外地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今天的维和行动迫切需要秘书处和会员国共同努力，提供医疗支援，包括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医疗能力、标准和设施。

262.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改善维和行动的医疗和保健，这符合所有人员和派遣国的利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准备印发新版《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该手册将侧重于所有外地特派团的伤亡事故对策以及医疗业绩框架，以提高保健和联合国医疗保健设施、基本急救培训以及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程序的安保工作的质量。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正在与会员国磋商，订正该手册，并监督这样一个兼顾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框架，以确保医疗支援能变通适应维和行动面临的新现实和新挑战。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资料。

26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某些特派团一直在应对医疗急救和伤员后送方面的挑战。为了快速即时应对，尤其是在生死攸关的情况下快速即时作出应对，逐步建立医疗能力的传统做法是不够的。及时可靠的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应是特派团开办期间的一个优先重点，而且必须在整个特派任务期间都持续不断予以优先重视，这包括航空医疗后送小组和夜间飞行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让受伤维和人员迅速安全通行。还应制订明确的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能力标准。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外勤支助部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航空和伤员后送准则和内部程序，以确保特派团符合伤员后送的国际标准。

264.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它认为联合国应尽量从严制订医疗卫生标准，保护外地维和人员不受创伤、传染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部队派遣国有责任确保按照《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及维和行动医疗卫生准则，对来自各国家特遣队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包括证明符合接种疫苗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加大力度协调统一部署前提高认识方案和在有关国家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卫风险培训，又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作出努力，包括在特派团内进行上岗培训和同伴教育，从而减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死亡人数。

265. 特别委员会强调了标准化医疗框架的价值，以及制订卫生保健质量和安全准则和联合国明确的最低标准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有适足的医疗设施到位，并定期核实是否符合必要的标准，派往任务区的医务人员是否合格，包括派出会治疗维和东道国地方病的军医，向只有最低限度语言技能的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的医疗照顾。

266.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通报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为此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收到有关外地疾病及伤亡的原因和发生率的资料，以及通报关于联合国所有维和特派团采用医疗资料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数据标准化简化报告制度的实施情况。

267.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的诊所成功实施了 **EarthMed**。特别委员会鼓励在全特派团所有医疗设施进一步实施 **EarthMed**。

268.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正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亡和改善其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手段。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信息，并盼望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269. 特派团行动区爆发埃博拉病毒的情况表明，此类公共卫生危机可对当前维和行动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委员会欣见有关方面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埃博拉影响地区的联合国人员。特别委员会欢迎 2016 年全球应对卫生危机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并请秘书处将行动经验教训纳入准则和内部程序，以应对未来的公共卫生危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年通报一次进展情况。

270. 特别委员会支持医务司和医疗支援科努力通过确保在维和行动的所有医疗设施中执行联合国公认的标准，将维和特派团的保健质量管理和病患安全的关键方面、救援链的重要程序和病人的持续护理加以标准化。联合国公认的标准将使本组织能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提供高度可靠和划一的高质量、及时和有求必应的医疗支援。这些标准可以稳定或改善整体病患康复成果，有可能提高依靠联合国医疗支援并理应得到有效、可靠和安全卫生保健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信心。

2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维和行动都部署在比较复杂和危险的环境中，因此立即处理伤口是迫切的需要。特别委员会要求医务处和医疗支援科与会员国合作，确保所有维和人员都受过必须参加的急救训练。此外，要求医务科和医疗支援科确保所有部署的医务人员资格和能力在部署前都是现行有效和经过核实的，而且他们都完成了必须参加的部署前医疗培训。

27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除了医疗设施的标准外，还需要精简疗程方案，以保证医疗支援的质量，提高有效协作性。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疗程方案，并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进展情况。

2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和反应力强的医疗保健的重要性，对于在高风险或波动环境中执行任务的维和人员来说，特别重要。这需要熟练的急救人才，目的是在受伤后 10 分钟内救命延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酌情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实地部署更熟练的急救人员，并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探索如何满足这些需求。

27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所有人员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不仅对有关个人重要，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组织复原力和生产力也是重要的。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制订一项联合国精神卫生战略。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部署前、部署期间和部署后阶段所有人员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2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外勤支助部需要缩小特派团授权任务与特派团现有能力和人员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医疗标准并考虑到当地的需要，使用商业医疗服务，特别注重具有必要技能的当地征聘人员，设法消除这种差距，请在 2018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就这个问题通报情况。

## 9. 速效项目

276. 特别委员会确认安全与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欢迎各维和行动实施速效项目，并强调，速效项目能满足当地居民的迫切需求，赢得人们对维和特派团、其授权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与支持，因此可对成功执行授权任务作出重大贡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在实施特派团全面战略和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联系及实现其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考虑到地面上的局势与需求。

277.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速效项目的政策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获得核准，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制订和实施综合战略工作的组成部分，以应对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

278. 特别委员会强调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免维和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重叠重复。

279. 特别委员会还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在资助维和特派团项目方面作出自愿的额外捐助表示赞赏。

280.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在相关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更为灵活变通地在外地一级进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确保当地居民的需求得到满足。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有快速灵活的程序来执行速效项目并适当分配资金。

281. 特别委员会欣见秘书处根据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4/19)第 142 段的要求，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在修订速效项目政策指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确保向维和人员提供的有关这个问题的相关指引与订正政策指示是一致的。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向参与速效项目管理工作的特派团人员提供培训，并大力强调这种培训对实施特派团全面战略非常重要。

## 10. 保护平民和其他授权任务

282. 特别委员会重申，执行所有授权维和任务时，应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重要授权任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恢复国家权力机关和扩展其管辖范围、支持政治进程以及在不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面临威胁的平民。这些任务的执行应该是全面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进程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283.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执行授权任务过程中，必须酌情同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继续优先考虑促使所有国家和适当时其他有关行为体了解、尊重和遵守其根据《宪章》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8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是全特派团的工作，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必须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并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在获得授权的地方与东道国协商，与其他部门合作，可以在支持东道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相关事态发展，包括说明军事和警察部门的作用和任务有何区别。

285.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效、全面执行保护平民等各项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开展密切合作，确保各项维和任务均明确界定、实事求是、能够实现并与广泛的政治进程联系挂钩。因此，必须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时、高效率地提供所有必要资源。这应包括参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所有有关的行动事项方面开展对具体特派团的具体综合培训，以提高行动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更新用于部署前和随团培训的专门培训材料。

28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根据授权保护平民是一项全特派团的综合工作，需要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密切合作，并酌情与国家当局、当地社区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协调，以建立和维持保护平民的环境。

28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的非武装战略作为有效保护平民的政治手段具有重要意义，可帮助结束暴力冲突，提升各方对和平解决方案的信心，致力推进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考虑到非武装保护平民的积极贡献，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应尽一切努力，利用当地社区的非暴力做法与能力，支持建立一个保护性环境。

28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明确、充分评估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提供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和能力以及特派团通过全面方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的能力。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履行该任务所必需的资源 and 培训，包括人员、机动资产和及时收集关于平民所面临的威胁的可靠、可采取行动的信息的能力，以及利用信息的分析工具。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联合国维和行动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汇总表》方面的进展情况，该表可作为在得到授权时确定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参考工具。特别委员会强调，包括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体都需要继续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情况及取得的经验教训，在汇总表进一步完善的过程中审议该表。

28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经常不断地提出提议，包括关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局势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向这些国家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后勤支援及培训。

29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目前已列入大部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东道国，因此强调具有此项任务的有关维和特派团在开展工作时，不应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存在联合国授权任务的任何地方，要成功地在有效部署区执行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就必须由特派团所有相关部门协调应

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5 年举行保护平民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若干国家作为非联合国自愿原则通过的《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所有维和特派团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酌情制订或更新全面的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特派团的总执行计划和应急计划，并请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特派团开展这项工作。

29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政策已拟订好，将要对该政策进行审查，又强调在审查之前需要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这两个部对该政策的调查有了结果后与会员国分享，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调查的结果。

29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面保护平民战略起草框架，认为这是制订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向维和特派团分发了这一框架，鼓励维和特派团在拟订和更新此种战略时继续酌情参照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该框架与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外地人员及所有相关行为体进行协商，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所有各种意见，以便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293. 特别委员会确认各特派团必须评价和报告所有授权任务的情况，包括保护平民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和和责任领域，确保它们更好地报告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事件。所有相关信息应及时提请总部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参照具体特派团的具体基准就其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探讨维和行动中的平民伤亡记录机制，并请秘书长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期间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制订了保护平民影响指标，并鼓励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酌情采用这些指标。

2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各维和特派团制订了在业务层面实施的现有措施。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制订保护平民基准指引，使各维和特派团可据此制订本团具体的指引。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密切协商并在它们参与的情况下，继续作出努力，满足它们对进一步获得保护平民行动指引的需求，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295. 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继续对维和特派团执行的保护平民战略进行有效的常规评估，要考虑到参与拟订战略工作的包括会员国、东道国、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内的有关行为体的意见。

296.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根据过往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改进包括保护平民在内的所有授权任务的规划流程以及为维和人员包括为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提供的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培训单元。特别委员会确认已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保护平民和预防及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保护平民培训单元的推广情况，注意到正在就维和人员及其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部署前

情景模拟培训单元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展了工作，以确保总部和特派团内的规划流程，包括行动构想，都以始终如一的方式处理保护平民问题。

297.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培训中心在其维和培训方案中酌情利用保护平民培训单元和题为“保护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执行准则”的文件，并请秘书处继续在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审查之前与这些国家协商，以便使它们能够就这些单元的成效提供反馈。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将这些培训材料和准则作为部署前和随团培训工作的一部分加以采用，包括评估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培训需求或差距需要处理。

29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收集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经验教训和做法所做的工作，鼓励秘书处探索如何促进在各维和特派团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

29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平民保护点的使用情况，请秘书处审查其对目前和今后维和行动的影响，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情况。

300.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必须具备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密切互动的能力，以便提高对保护平民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建立信任和保护性环境。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负有这种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特派团相关部门与各国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进行宣传和实施外联战略。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所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设立平民保护高级顾问以及派遣联合保护队、东道国社区联络助理和民政干事等做法，以改进地方一级的分析工作，并协助进行当地社区对维和特派团作用、机会和局限性的期望管理。

301.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是支持而不是取代国家当局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承认，维和行动必须支持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工作，在这方面要与东道国政府协同努力，相互协调，包括在地方层面这样做。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情况，说明维和行动采取措施促进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的最佳做法。

30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以协调和快捷的方式，在维和行动中推动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总部和外地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到各相关行为体的不同角色和责任，继续改进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努力。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酌情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进一步相互协调。

## H. 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

303.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第 1353(2001)号和第 2086(201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声明

(S/PRST/2015/26)，以及主席涉及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合作问题的各项说明，以便优化利用这些机制，加强安理会同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

304.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规划对军警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影响到人员、设备、培训和后勤需求的任何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这些能够在已加强和改进的规划过程中提出意见，并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面对新挑战和新需求时的各种需要。

30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编制相关的政策文件、指引和培训文件、手册和规章条例，要吸取它们的意见，顾及它们的合理关切。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通过联合国维和资源中心网站向特别委员会成员及时分发政策文件、指引和培训文件、手册和规章条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06.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动员派遣部队和警察而进行的评估访问、咨询访问和部署前访问是部队组建过程中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进行评估访问、咨询访问和部署前访问的最新情况。

307.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向相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及时提供资料，说明当前行动和技术评估团的最新动态，以及影响到其行动的紧急情况，特别是与特派团内严重安保事件有关的紧急情况。应当在召开此类会议之前及早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分享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以及相关战略和技术审查的结果。

308. 特别委员会赞赏联合国秘书处为改善在挑战性环境中运作的多层面维和行动所作的协同一致努力，并强调需要尽快商定谅解备忘录，因为它是维和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主要法律联系。

30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每周为会员国举办通报会，包括欢迎各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宝贵贡献。不过，特别委员会仍认为可以改进这些通报会，以提高其对会员国的价值，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7 年年底之前评估和查明需要改进和贯彻执行的领域。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设置有关机制，以便及时答复会员国在通报会上提出的业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吁请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成员散发通报会的通知。

310.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协调、协商和对话对有效执行其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必须征求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政府间机构的意见，并定期通报与该办公室有关的任何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311.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加强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外联工作，让这些国家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内部程序，包括晓得如何在各国首都、特派团总部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沟通，明白职位出缺情况和联合国的征聘过程。在这方

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努力，例如每年举办两次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外联圆桌会议，并鼓励各会员国举列本国的机构和组织，加入外联倍增网络。

## 1.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3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当前维持和平的大环境不断变化且具挑战性，强调负责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方之间保持富有成效的关系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利用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在应对维和挑战方面的现有三角合作，增进伙伴关系、合作、信赖和互信的精神，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作出维和任务决定时能充分考虑到在在地服务的人员的意见。

31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按照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调解机制以及在关于维和问题的包容各方的专题辩论的基础上开展的持续三角协商，是促使它们共同理解适当对策及其对授权行动和实施工行动的影响必不可少的。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自己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这样做能大有助于行动规划，确保其工作人员有资源能力满足新的需求。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尽量好地利用现有的协商平台，必要时加以改善，以评估维和行动的人力与组成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根据地面上已取得的进展或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调整。

31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落实执行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问题的说明(S/2013/630)中向秘书处提出的所有措施。

3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互动对话和主动积极参与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在三方会议之前提供更多重视讨论的通报会，不要光复述相关的报告。特别委员会还鼓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这些通报会作出更主动积极的投入，使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获得更有效的利用。

316. 为了确保一致努力和对任务作出共同的承诺，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应参加定期、包容各方的切实协商，凡是改变任务都要这样做。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包括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以及为应对特派团行动环境的任何重大变化，及时举行定期非正式对话会议，并建议保持和加强这种会议。

317. 及早就制订行动构想进行协商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有好处，以免在任务规定最终确定之后还提出附加条件。

31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不断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的数目，并在这方面呼吁秘书处继续改进与各会员国的信息分享和协商进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现有及潜在派遣国的要求，利用协商机会，讨论在役及新设特派团的部署前威胁评估、行动构想、接战规则等等，以便在这些国家对这类特派团作出承诺之前提供协助，使它们对所期望的内容有明确的了解。

319.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进行关于维和问题的公开和包容各方的专题辩论，并强调尽量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这些辩论的重要性。

320. 特别委员会确认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重要做法表示欢迎,并鼓励继续与这些国家互动。此外,特别委员会表示,工作组与这些国家需要及时进行实质性互动,使它们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考虑。

321.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定维和行动的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11/17),其中安理会请秘书处处于每月 15 日之前就安理会预定在下一个举行的讨论各维和特派团任务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发出通知和邀请。这将使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能为会议作好准备并更充分地参加会议。

322.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在启动新的维和特派团或对在役维和特派团进行重大整编之前,秘书处必须向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能力、部队组建和后勤资源需求的早期评估。

323.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经常一有需要就更新业务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保持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具体特派团具体规划的做法,并在之后通知有关国家。

324. 特别委员会重申,三角合作的模式应包括定期进行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便持续进行实质性、有代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使三方利益攸关方在任务更新之前能够及早交换意见。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持续协商尚未充分发挥潜力。特别委员会邀请会员国开始委员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商讨改善三角合作的方法,以期提出改进三角合作的建议,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325.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本组织正在打造“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在危机的每个阶段与区域安排密切合作,并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可酌情根据《宪章》第八章并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资源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对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区域安排的贡献越来越大,必须在维和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鼓励根据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57)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与有关区域安排的合作。

326.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区域组织有责任通过其成员的捐助及合作伙伴的支持等方式,保障其自身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特别委员会强调,区域安排的贡献越来越大,必须在维和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

327. 特别委员会确认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通过发展能力等方式,在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增强其成员国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共同能力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特

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和驻欧洲联盟联络处在加强联合国与这两个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它们正在为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敲定和实施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此外，特别委员会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获得通过。特别委员会赞赏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打算考虑援助联合国维和活动，并欣悉相关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署。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寻求新的机会与其他区域安排联系接触。

32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开设一个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络处可以带来附加值，并吁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特别委员会期待召开 2017 年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联盟各专门组织代表合作大会，以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制订日后合作包括维和领域能力建设的路线图。

32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寻找新的方式方法，利用与那些可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贡献越来越大的区域安排建立的互助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见在 2015 年领导人维和峰会举行之前，亚的斯亚贝巴、阿姆斯特丹、雅加达、基加利和蒙得维的亚主办了区域维和会议，目的是加强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努力有助于增加对某些维和行动的捐助，能够借助各区域现有的快速应急能力，帮助弥补联合国维和工作目前在快速应急方面面临的差距。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安排在 2015 年领导人峰会上作出的认捐。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探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或各区域组织之间是否可能建立多边伙伴关系。

33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相关区域组织就与维和警察有关的问题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

33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及合作日益重要，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战略层面的参与机制。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同这些区域安排一起制订演练和培训政策，以提高协作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秘书处目前在总结合作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愿意增进和寻求新的机会与各区域安排就一系列问题进行联系接触。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探讨交流相关信息的可能性，以提高协作能力，增强行动实效。

33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之间就维持和平开展的密切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的机构关系和战略伙伴关系。

3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在维和领域加强了合作，包括在协调双方平行或顺序行动的规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强调需要总结从区域牵头的维和行动向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的所有方面的经验教训。

##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33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 根据《宪章》第八章,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具有战略性质, 已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上演变发展, 并有助于有效应对冲突。特别委员会赞扬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的努力中作出关键贡献和发挥关键作用, 并表示支持它们在非洲大陆上开展的维和活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 必须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应建立在协商、各级定期会议、联络办事处、就应对地面上冲突局势密切合作和进行对此种局势的共同分析、比较优势和分工的基础之上, 以更好地应对非洲当今冲突的复杂性。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外勤支助部和非洲联盟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两项协定, 一项涉及非洲联盟人员参与行政和资源培训方案, 另一项是关于设立工作人员交换试点方案的。

335.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 必须满足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非洲大陆维和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2016/780) 和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强调, 在非洲联盟承诺以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的方式开展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时, 必须加强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期待安理会第 2320 (2016)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审查和评估各种机制的结果, 包括进一步就非洲联盟相关提案进行合作的备选方案。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现行经费筹措和支助机制的联合审查报告 (S/2016/809)。

336. 特别委员会强调, 如上述报告(S/2016/809)所指出的, 由非洲联盟主导的以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的方式开展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的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 Assembly/AU/Dec.578 (XXV) (2015 年 6 月)、Assembly/AU/Dec.xxx (XXVI) (2016 年 1 月) 和 Assembly/AU/Dec.605 (XXVII) (2016 年 7 月)。此外,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准备考虑按照其第 2320 (2016) 号决议的提议, 审议非洲联盟的提案, 包括关于资金筹措和问责能力的建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争取联合国摊款的决策过程的报告和建议”, 可按照既定程序和符合各自权限的方式, 用来作为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33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区域组织作为冲突局势的第一响应者所发挥的作用。即使在存在非常规威胁的危险环境中, 非洲联盟也对非洲大陆的维和工作作出了贡献, 特别委员会对此表示特别赞赏。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重申, 安全理事会以符合《宪章》第八章的方式授权进行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应得到充足的资金和资源, 并获得相关后勤服务、推进手段和设备。

338. 特别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确认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关系, 并着重指出, 必须深化和加强这一关系, 以确保对新出现的局势快速作出适当反应, 并为在非洲大陆预

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拟订有效战略。特别委员会还确认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安全理事会与非洲次区域组织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对话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39.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采取更具体的措施,在应对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加强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部署前联合规划和联合任务评估进程,以促进共同理解,增进维和特派团的实效。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如上文所述采取各种步骤,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展更具战略眼光的伙伴关系。

340. 特别委员会欣见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在加强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评估非洲联盟-联合国的合作,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和资源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伙伴关系需求,并请通报有关此问题的最新情况。

341. 特别委员会确认,除了目前维和行动中的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外,需要不断向《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下的非洲联盟委员会维和行动提供行动支援和规划支助,以及长期能力建设支助。这包括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及未来有可能启动的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并向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组成部分的非洲待命部队提供拟订政策、指引、理论和培训材料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鉴于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已经结束,特别委员会对在这一方案下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期待看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今后的发展情况,非洲联盟大会已确定以此作为十年方案的后续方案。此外,特别委员会期待非洲待命部队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和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为非洲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及其五个区域机制作出努力,确保非洲待命部队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全面运作,包括进行“非洲和平”演习。

342.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在维和方面加强对非洲联盟的培训支援、后勤支援和其他形式的支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在促进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培训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缺少被聘为社区联络助理的妇女,非洲妇女干事作为军事观察员和警察人员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部署讲阿拉伯语、法语和斯瓦希里语的女警将可填补关键的能力差距。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特派团规划、提出理论和制订政策、提供军事、警察、后勤、医疗、人力资源、采购及其他特派团支助方面正在进行的协作。特别委员会欣悉非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五年方案,努力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34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合作,开发能体现共同愿景的创造性和灵活性的过渡工具箱,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适当时候酌情使用,为今后的过渡进程提供参考。特别委员会又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逐案探讨制订具体情况的具体基准,在考虑到相关国家的需要和地面局势的情况下,可采用这些基准来确定应当在何种条件下实施过渡。

3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启动的联合工作，旨在制订非洲联盟军警人员转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的标准程序，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问题的信(S/2015/3)，其中通报了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要求再通报一次预期会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的过渡工具箱联合制订工作的最新进展。

345. 特别委员会确认非洲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建设非洲会员国的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强化非洲新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并加强它们的资源能力。

346. 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对非洲维和培训中心的国际支持，这些中心是部署非洲维和部队必不可少的工具。

347. 为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协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提升能力，使其能够在非洲大陆迅速部署维和部队，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和非洲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对在这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表示欢迎。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启动的三角伙伴关系项目最近取得的进展，该项目旨在提高非洲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迅速部署建筑工程力量的能力以及信号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个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一个第三国之间的提供专门装备或资源的三角伙伴关系安排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鼓励秘书处采取具体措施，查明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源能力，从而扩大这些安排。特别委员会又鼓励具有所需技能和资源能力的会员国支持这种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为非洲联盟快速部署能力提供落实这一安排所需的适当外勤支助的备选办法。

3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共同制订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其中规定了基于早期、持续和全面协作的伙伴关系原则，以期两个组织的目标和努力达成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随着这个框架的发展，必须考虑到过去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维和所得出的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通报最后敲定的框架的最新情况，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79)，这个框架将于2016年最后定稿。

#### L. 做好更有力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349. 特别委员会确认本组织为维和行动提供后勤、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五年期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下采取的措施，以统筹、问责和透明的方式提高服务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并鼓励外勤支助部进一步改善外勤支助服务的提供，同时强调需要及时完成任何余下的余活动。

350.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在其维和行动中必须成为一个更加面向实地和以人为本的组织，这需要采取现代化的做法和组织结构，以便能够在实地采取灵活机动的应对措施。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实现这种灵活性、机动性和应对能力，就需要与会员国进行包容各方的切实协商，实行短期和长期行政和体制改革，并鼓励秘书长赋予外勤支助部所需的适当授权，使它能够有效率地管理以外地为重点的政策和程序，以加快服务提供和征聘工作。

351. 鉴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已于 2015 年 6 月拟订完成，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制订新举措时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各该外地特派团领导层开展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这种举措应以经验教训为依据，要体现在新政策之中，同时借鉴各会员国的经验，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维和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反应能力、问责制、透明度、成本效益及业务实效和效率应成为优先重点。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对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所作的最终评价，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报告进展情况和评估成果的基准，并且提供信息，介绍计划开展的战略后活动。

35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在一次情况通报中提供信息，介绍今后如何加快特派团的开办速度。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快特派团开办的速度以及所有类别人员、后勤和设备的部署速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制订用于特派团开办和应对危机的常设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将在秘书长核证有危机或紧急情况时实施。特别委员会仍然对征聘和部署文职人员所需的平均时间，特别是在特派团开办阶段所需要的时间，感到关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承诺对与外勤支助有关的主要行政程序进行审查，并敦促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在 2017 年 9 月之前完成这些审查。

353. 特别委员会确认，预定的单元和成套服务的目的是要提高特派团开办所需的速度和可预测性，并使基础设施得以快速设置，以支持特遣队的部署。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开发预定的单元和成套服务，以改善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并加快提供服务。

354. 特别委员会期待在役特派团实施酌情根据战略部署储存配置的经确认的单元及相应成套服务，以便向特遣队提供更加充足、灵活的后勤支助。

35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为其所服务的特派团取得的积极成果，因此建议所有维和特派团都应考虑与某个区域或共享服务中心建立联系，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提高标准化水平，保证一致性和质量控制，加大所提供服务的规模经济效应并与全球服务模式的演变接轨挂钩，保证迅速支持新的特派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创立任何新的区域服务中心时需要进一步与会员国协商。

356. 关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非正式通报会上提供关于该中心目前工作的最新资料。

35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进一步改革供应链管理并解决其管理缺陷问题。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秘书处应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制订和实施供应链管理办法，以改进维和特派团的支助事务。维和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反应能力、问责制、透明度、成本效益及业务实效和效率应得到加强。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全面通报为进一步改进供应链管理而作出的最新努力。

3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往往留下很多环境足迹，并欢迎联合国已作出积极努力，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着按计划更新联合国

维和行动的环境政策和废物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行动计划，并鼓励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资源，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和水资源，减少废物生产，改善当地社区和联合国人员的健康、安全与保障。

359. 特别委员会强调透明的采购程序对于高成效、高效率地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妥善进行采购进程的积极影响，强调采购人员应训练有素，并应遵守廉正、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36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当地采购，必须酌情更新和修订现有规则和条例，以期在相关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当地能力，同时尽量减少对经济可行性以及当地社区社会规范和做法的干扰。

3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努力使其信通技术基础设施、规划和管理现代化，包括加强外地的连通性。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将这一问题列入以后关于外勤支助的情况通报会。

36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特遣队负责部署六个月的住宿方面的自我维持能力，此后，联合国或者偿还住宿费用，或者提供住宿。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外地住宿标准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支持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和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审查并酌情修订现有住宿指导原则，以确保切实遵守相关联合国健康、环境和技术标准。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以及为每个维和行动适当采取的措施通报情况。

36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外地特派团人力资源和其他行政程序，以便更迅速地部署工作人员和按照具体情况对他们进行具体管理，向维和特派团团长适当下放权力，以便更好地管理特派团内部的人员调动。

3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制订全球服务提供模式，该模式将向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外地特派团及时提供高效率的支助服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应借鉴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经验教训，应注意到如何通过利用不受地点限制的行政职能，减少处于威胁环境中的联合国人员，从而减轻安全保障方面的挑战。

365. 特别委员会仍然致力于按照其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任务规定，审议任何有利于增强联合国履行维和领域责任的资源能力的新提案。

366. 特别委员会强调就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外勤支助的所有业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就外勤支助问题的所有业务方面举行非正式季度通报会，以便能够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有意义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通报会是协商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构成一个核准程序。

##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367. 特别委员会强调为具体特派团作出具体的适当准备和培训的重要性，包括开展密集、频繁的情景模拟培训，其中除其他外，重点在于履行任务时要联系各方，

服务和保护联合国受权协助的人民，并注意保护平民以及特派团的安全、保障与实效。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署前和部署后的有效培训对军事和警察部队来说是既基本又关键的，以确定对平民袭击者作出适当反应的对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制订了关于保护平民的指引和情景模拟培训材料，但缺乏必要的反馈意见，以确定这种培训已对所有部署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有效落实执行。

368.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培训是使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在地面上成功执行维和授权任务并在动荡环境中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一项重要工具。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制订、执行和验证维和培训标准和建议的主要负责机构的作用，这一作用是通过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工作发挥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向保证提供移动培训小组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员国分发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一次非正式通报会收到关于最新情况发展的更详细资料。

369. 为了应对当代维和行动的受伤风险，提高部署人员的生存能力，所有人员在部署前必须完成基础急救培训，凡部署到指定医疗职位的人员，如战场救护员等，必须接受高级医疗培训。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扩大医疗服务培训，包括通过移动培训课程扩大培训。

370.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一个有效的吸取经验教训的过程，这个过程要从确定主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开始，一直到执行和分享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执行情况审查政策”，查明了已被填补的差距和落实的建议，并请就此过程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知识共享和组织学习的政策，它通过查明、吸取、分享和实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建立了一个进一步塑造和加强联合国在外地和总部的维和行动的实效与效率的框架。因此，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有必要进一步实施《联合国部队总部手册》和广泛的结构化网络所指出的经验教训功能，以吸取教训，特别是在外地吸取教训。

371. 特别委员会欢迎强调加强维和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业绩与实效。特别委员会欢迎由外勤支助部最近在有关会员国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执行的训练领域的三角伙伴关系项目，其目的是加强部队派遣国的技能和装备。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适当时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探讨开发和落实培训方面的潜在新合作模式，并要求在下一届会议之前通报最新情况，重点是对外地总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承诺提供移动培训小组，支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满足联合国特派团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对此倡议表示欢迎，并期待在一次非正式通报会上收到有关最新发展情况的更详细的资料。

372.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培训师培训中心，作为正在进行的维和培训结构框架的一个基本部分，以加强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培训能力，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支持这个非常重要的举措。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更积极地参加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培训中心，以便会员国能够达到联合国的培训标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通报促进维和培训协调一致方面的进展情况。

3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适当的部署前培训，继续鼓励秘书处在部署前充分利用综合培训处和军事厅评估小组，以确定不足之处并协助予以纠正，同时提供综合全面以及情景驱动和（或）具体特派团的具体培训单元，这应包括提出更好地协调提供、核实和验证有效的维和培训课程的方法。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通过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作为保证和准备部署单位的框架，并强调有必要进行评估访问和咨询访问，这有助于查明培训能力方面的需求，并可了解部署移动培训小组协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达到联合国就绪状态所需的培训要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密切合作，及时推动进行评估访问和咨询访问，又促请秘书处促进能力建设工作。

374.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在所有维和活动中都必须采用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确认特派团最佳做法干事所作的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维和资源中心网站，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加以改进和定期用最新材料予以更新，供会员国、维和培训机构和联合国伙伴使用。特别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需要更加方便用户，以提高全球维和能量，向维和界及时提供相关的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并在这方面鼓励特派团领导通过特派团总结报告提供实地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敦促各会员国相应支持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关于网站的发展情况，以及为使所有文件都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而采取的措施，同时说明该项目的最新情况以及提供维和培训中心使用该网站的最新情况资料。

375. 特别委员会确认，军警人员的业绩是会员国和秘书处的集体责任，但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依然要负责按照联合国的标准落实部署前的培训。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行动准备就绪准则》，并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也将重点放在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防止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等问题的材料之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持续有复杂的需求，注意到会员国彼此合作进行维和培训的好处，继续敦促秘书处推动能力建设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正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常用的部队单位发展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通过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在 2017 年推出专门培训材料，并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通过主办这类课程，并在各级增加参加这些课程的合格妇女人数，支持综合培训处。

376. 特别委员会回顾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的 2012-2013 年培训需求评估的最后报告和所提出的建议，<sup>1</sup> 其中侧重于任务执行情况，并通报了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6-2017 年的评估，旨在分析随团培训的需求，包括保护平民，并建议采取步骤加强培训的设计与提供。进行这项评估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确保对参与培训维和人员的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有协调一致的共同认识。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收到最新资料，说明培训需求评估建议各项行动要点的后续跟进情况。

<sup>1</sup> 可查阅 <http://repository.un.org/handle/11176/89581>。

377. 特别委员会重申,使用标准化的维和培训材料对特遣队和个别军警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仍然是国家的责任。这些材料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其中纳入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反馈意见。特别委员会确认这些材料的现况,包括具体特派团的具体培训材料和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或实施的培训材料有关的项目,都有了显着进展,并敦促秘书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战术层面保护平民的专门培训材料已翻译成法文,并期待所有训练材料一旦编妥,就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行动区的语言要求,以各种语言进行维和行动培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用法文进行培训员培训所作的努力,并请它按照行动区的要求,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

3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对资源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推动会员国合作进行维和培训,包括提供培训机会、与世界各地维和培训机构开展合作以及向新兴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协助。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名合格人员修读培训员培训课程,利用培训员培训中心。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申请获得高优先课程的培训认证,包括培训参谋人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进一步采用培训员概念,促进能力建设,并以最佳方式利用世界各地的维和培训机构及可用资源,包括为应对特派团以前经历过的挑战开展有重点的、具体特派团的具体情景模拟培训,尤其是通过利用经验教训概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具体特派团的具体部署前培训,敦促秘书处继续始终如一地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应对在开发各种拟议情景模拟培训单元时未曾预想到的新挑战,包括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应列入部署前培训的关于具体战术领域的来自实地的意见,例如如何对付简易爆炸装置和进行反伏击。

379.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整个基本技能培训和部署前培训阶段,包括在具体特派团的具体培训课程,必须进行密集培训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有关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随团上岗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充足的关于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最新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每年下半年之前就上述情况提供简报,并通报有关专门培训材料的最新资料。

3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按照《联合国步兵营手册》设置了专职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又注意到在每个营中任命经过适当培训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目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各会员国的支持,为性别问题军事顾问和性别问题军事协调人拟订联合国培训和资源材料,并要求将培训课程作为培训员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381.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作出努力,通过维和培训中心增强维和人员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网站提供最新材料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同业交流网站的重要性,综合培训处在这里可以用互动方式与培训人员和维和培训机构成员分享培训知识和经验。委员会认识到该网站得到越来越多的利用,又确认培训资源中心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

国使用的所有联合国培训材料的唯一平台。特别委员会要求每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项目的现况和各维和培训中心使用该网站的情况。

38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培训处实施 2015 年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进行内部审查各项建议的战略，认识到加强该方案的管理部分，采用新的场景模拟演练和发展作出决策的技能。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有关该战略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商同包括经验丰富的女性高级领导人在内的各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性别分析的重要性。

38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强调需要解决常备部队中可用于维和行动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警员不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的措施，以解决额外的培训需求，并要求定期更新这些措施，以期更好地解决上述不足之处。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建制警察部队编妥和提供了专门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鼓励将部署前培训材料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进一步鼓励警察派遣国在部署前培训期间尽可能加以使用。特别委员会还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警察派遣国行动准备就绪准则。

384. 特别委员会欢迎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技术平台，这些技术平台是对传统培训方法的补充，使广泛分布的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能获取标准化培训材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悉综合培训处开发了维和电子学习课程。特别委员会欢迎免费提供多语文维和电子学习课程，比如由和平行动培训所开办的课程，包括非洲维和人员电子学习课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和人员电子学习课程。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培训所直接向维和特派团提供综合远程学习方案。特别委员会全力支持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这种电子学习和培训举措，又鼓励会员国通过自愿财政捐助支持这类举措。特别委员会因此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为开办得到联合国认可的既省钱又高效的电子学习课程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以便进一步增强维和行动的实效。

38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部署前培训提供了支助，有关的培训都以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编制的一整套部署前培训材料为依据。特别委员会鼓励训研所继续使学习和教育资源多元化，以充分回应人员的培训需要，并与其他在线培训提供者协调，以改善利用资源的机会。

3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综合培训处应主要侧重于加强和建设维和培训，包括加强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强调参与专门针对维和人员或专为维和人员实施的培训举措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都应通过综合培训处协调这些活动。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与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平行动培训所和其他培训伙伴合作，向会员国提供维和培训支助，改进培训材料的散发，包括向外地散发，提高对维和培训举措的认识和发展伙伴关系，同时加强战略网络，协助将培训资源配给优先的需求。

387. 特别委员会重申《宪章》并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等法律的重要性，同时鼓励除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资源中心在线提供外，尽可能

广泛地散发信息和培训材料，使维和人员了解执行授权任务如何与这些领域的法律交织在一起，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38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民政部门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需要作出持续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因此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举措。特别委员会尤其欢迎秘书处当前为编写民政事务、指引及相关的培训材料所作的努力。

## N. 人事

389.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按照《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征聘工作人员时，首要考虑因素应是达到效率、才干及诚信的最高标准，并充分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个主题通报情况，包括提供相关的数字。

39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5/290 号决议第 7 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贡献，作出进一步具体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在为这类工作人员职位甄选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有公平的任职人数。

39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和第 65/247 号和 71/263 号决议，对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表示关切，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所占比例较低，并强调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并应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执行一项全面战略，加紧努力确保秘书处有更多女工作人员，特别是有更多妇女在高级领导职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作为高级高级妇女人才管道倡议的一部分所作的努力。

39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担任维和军警人员的妇女所占比例偏低，并确认在 2020 年之前将妇女维和人员人数翻一番的目标。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实质性措施，改善性别平衡，例如在其国家系统任命性别平等倡导者，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在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服役的妇女人数。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和会员国努力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共同努力，实现妇女占军事观察员职位 15% 的目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此主题通报情况，其中涉及维持和平和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妇女署，之后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与会员国进行互动对话。

39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挑最合格的人选出任高级和决策层职位，同时适当考虑地域的多样性，以加强维和伙伴关系。

394. 特别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作出努力，设法解决维和特派团职位空缺问题，并鼓励秘书处加快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征聘和核可过程，包括审查有关征聘和部署外勤人员的行政政策和过程，并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39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改进参与维和的所有部门任命军事和警务专门人员的征聘和甄选流程,包括全面提高透明度,并继续敦促秘书处加快这一过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年及时以透明的方式向会员国分发此类专门领域的空缺清单。

39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甄选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时,仍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将候选人的领导素质作为主要考虑因素之一。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简介从特派团高级领导人领导伙伴关系倡议中收集到的经验。凡是有潜力日后充当高级领导人的候选人,包括更多的女候选人,都应该通过系统,及早查明、培训、辅导并提升。

397.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期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更好地在联合国维和机构留用宝贵的工作人员。

398.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持续需要能够胜任工作的文职人员,并注意到秘书长强调需要更好地调动有关资源。

39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根据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继续适当注意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的问题及其对与东道国关系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征聘当地人员有诸多裨益,而且对于与东道国的关系,这些受聘人员可产生积极的影响。

400. 特别委员会回顾并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有效互动,以确保为了所有维和人员的安全进行有效的互动沟通。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人员能掌握秘书处其中一种或全部两种工作语文的重要性。

401.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必须与当地人民互动,这样才能高效率成功地开展维和行动。为此,人员必须具备语文能力,这应成为甄选和培训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作出更大努力,征聘掌握了将要部署的具体任务区所需语文能力的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要有男有女,以满足维和行动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应特别考虑到是否熟练掌握所在国的官方语文,在甄选过程中,这是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

402.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到联合国外地行动对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语文和驾驶技术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进行认证,且须遵守考试标准。

40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勤人事司对会员国开展的外联活动,其目的是鼓励更多候选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申请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空缺职位,并鼓励维持和加强这类活动。

## 0. 财务问题

40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敦促有关部门迅速、适当地跟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因参加维和特派团而提出的患病、残疾或死亡索偿要求,以确保所有索偿要求在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得到解决。特

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应根据现有的规则和程序及时审查并视需要调整所有类别人员的死亡和伤残偿金比率。

405. 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406.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数额负担本组织的开支，同时铭记，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407.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偿还款，并注意到有一些参与各种在役和已结束特派团的派遣国至今尚未获得偿还，已拖欠 10 年以上。

40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偿还其对维和的付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认识到这种拖欠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参与维和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

40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的规定，向有关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由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不足而减少的部队费用。

41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敲定和实施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核准的发放风险和关键使能能力额外补偿准则。

41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的第 67/261 号和第 68/281 号决议，并期待根据下一次调查结果按原定时间进行四年期偿还比率审查。

4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8/282 号决议认可了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2014 年会议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该工作组 2017 年召开的会议。

4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目前的做法，即在有效执行已获授权的任务需要方案资源时，将此类资源逐案列入维和特派团的拟议预算。

4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财务建议，并期待第五委员会在不预断结果的前提下就秘书长的有关提议作出决定。

## P. 其他事项

415.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提交文件的及时性，以便特别委员会继续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尽可能提高其相关性与有效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提供及时和翔实的情况通报，并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继续这样做。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实际通报或更新之前尽早作出通报或更新。

416. 特别委员会欣见其成员在讨论和执行行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审议委员会工

作方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主席之友小组已完成的工作，小组工作结束时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8/19)附件一)。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主席团继续促进这类对话，并向会员国通报与此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

41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采取步骤落实健全的环保做法，以全面减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环境足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遵守既定的、适用于开展维和行动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

418. 特别委员会强调，当联合国特派团与其国家对应方和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时，过渡和撤离所造成的破坏最少。特派团过渡应考虑到并尽量减少特派团撤离的潜在影响。因此，特别委员会确认由当地居民和联合国系统成员共同使用和特派团撤离后使用联合国设施可以为顺利过渡作出积极的贡献。特别委员会确认，共同使用取决于当前的安全和卫生状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制订一项关于共同使用和特派团撤离后使用的政策，要酌情考虑到现有的规则和条例，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及早通报进展情况。

419. 特别委员会指出，通报会是协商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取代必要的核准过程。

## 附件一

### 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忆及 2016 年会议报告附件一，依照 2016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主席之友小组闭会期间会议：

(a) 强调必须不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委员会的能力，从而充分审查和了解不断变化的需求对联合国维和的影响，并在报告中提出关键信息和优先事项。

(b) 决定：

(一) 将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查更新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及其相应工作方法的备选方案；

(二)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将根据工作组的反馈，启动与成员国的对话，目标是最迟于预计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更新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并在 2018 年会议上适用。

(c) 又决定将本决定列为特别委员会 2017 年会议报告的附件。

## 附件二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1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博茨瓦纳、罗马教廷、非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